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接受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骅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骅威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三）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骅威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骅威股份全

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骅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骅威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骅威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八）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骅威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骅威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骅威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骅威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骅威股份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梦幻星生园	指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星生地	指	东阳市星生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梦幻星生园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华睿裕人	指	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点金	指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
融诚投资	指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通投资	指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远投资	指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星生园投资	指	杭州梦幻星生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骅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同时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骅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骅威股份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	指	梦幻星生园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骅威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波	指	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梦幻星生园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480138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480149号备考审阅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梦幻星生园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评估报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版权	指	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权利所有人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及其分项权利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导演	指	制作戏剧或影视片的过程中，整合全部艺术元素的艺术生产负责人
剧本	指	用于拍摄的影视剧的脚本或演出本，由对白、场景、情节、动作等舞台指示组成
植入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地面频道	指	不通过卫星传播，而通过地面铺设光缆等途径来传播的，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由地面上的设备接收供电视机收看
卫星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播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国家
“一剧四星”	指	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达到四家
“一剧两星”	指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并于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 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

		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意思是知识产权,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4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4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1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动情况	5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54
六、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56
一、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总体情况.....	56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6
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71
四、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89
五、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六、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90
七、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90
八、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91
九、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91
十、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9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3
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	93
二、梦幻星生园的业务与技术.....	123
三、梦幻星生园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6
四、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14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5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1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51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59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65
五、配套资金失败具体补救措施.....	175
六、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175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76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176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20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29
二、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39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同业竞争	243
二、交易标的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4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8
一、基本假设	24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8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6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269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74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4
八、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6
九、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277
十、关于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28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3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8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84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85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88
六、其他重要信息	289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90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9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0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91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概述

本次交易为骅威股份拟向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2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现金 36,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其中 36,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标的资产 (B)	比例 (B/A)
资产总额	98,995.66	120,000.00	121.22%
营业收入	47,677.82	9,459.82	19.84%

净资产	93,944.69	120,000.00	127.73%
-----	-----------	------------	---------

注：上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汤攀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系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也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骅威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骅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和现金对价的安排，骅威股份拟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5,118,106 股，支付现金对价 3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梦幻星生园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	------	------------	---------------	----------------	----------------

1	汤攀晶	50.00%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2	王力	1.00%	1,200.00	-	1,200.00
3	朱群	21.83%	26,200.00	18,340.00	7,860.00
4	任海燕	13.00%	15,600.00	10,920.00	4,680.00
5	杜军	2.50%	3,000.00	2,100.00	900.00
6	徐夏忠	2.80%	3,360.00	3,192.00	168.00
7	胡建中	1.87%	2,240.00	1,568.00	672.00
8	王亚文	1.00%	1,200.00	840.00	360.00
9	华睿裕人	3.40%	4,080.00	2,856.00	1,224.00
10	华睿点金	2.60%	3,120.00	2,184.00	936.00
	合计	100.00%	120,000.00	84,000.00	36,000.00

骅威股份拟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立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立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11,989.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901.69%。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梦幻星生园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48,786,989 股。按照本次交易

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郭祥彬	129,006,308	36.99%	129,006,308	31.94%	129,006,308	30.01%
郭群	17,080,960	4.90%	17,080,960	4.23%	17,080,960	3.97%
汤攀晶	-	-	27,559,055	6.82%	27,559,055	6.41%
朱群	-	-	12,034,120	2.98%	12,034,120	2.80%
任海燕	-	-	7,165,354	1.77%	7,165,354	1.67%
徐夏忠	-	-	2,094,488	0.52%	2,094,488	0.49%
杜军	-	-	1,377,952	0.34%	1,377,952	0.32%
胡建中	-	-	1,028,871	0.25%	1,028,871	0.24%
王亚文	-	-	551,181	0.14%	551,181	0.13%
华睿裕人	-	-	1,874,015	0.46%	1,874,015	0.44%
华睿点金	-	-	1,433,070	0.35%	1,433,070	0.33%
融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远投资	-	-	-	-	7,806,791	1.8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2,590,163	0.6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202,699,721	58.12%	202,699,721	50.18%	202,699,721	47.15%
合计	348,786,989	100.00%	403,905,095	100.00%	429,914,4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骅威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郭祥彬持有公司 36.9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祥彬持股比例为 30.01%（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骅威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并经正中珠江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2015.1-3		2014.12.31/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流动资产	103,042.83	82,394.18	84,509.90	63,780.32
非流动资产	222,565.53	109,863.26	147,978.85	35,215.34
资产总额	325,608.36	192,257.44	232,488.75	98,995.66
流动负债	59,218.80	13,639.91	53,836.62	6,875.66
非流动负债	5,009.76	5,009.76		-
负债总额	64,228.55	18,649.66	53,836.62	6,8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697.19	172,925.16	178,132.20	91,6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9.81	173,607.78	178,652.12	92,120.00
营业收入	9,670.70	5,541.57	57,137.64	47,677.82
净利润	1,967.93	728.03	4,605.90	3,37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74	683.83	4,670.65	3,4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2	0.14	0.12
每股净资产	6.46	4.96	5.29	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得到增加和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郭祥彬、骅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郭祥彬	<p>在骅威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骅威股份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p>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郭祥彬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骅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p> <p>（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p>

			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郭祥彬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股份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股份及骅威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交易对方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在骅威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骅威股份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汤攀晶、王力、任海燕、杜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骅威股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1年内期间(或是本人持有骅威股份股票

	诺		<p>数量占骅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含），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p> <p>（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8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朱群及其配偶虞怡	<p>本次交易完成后，我们在骅威股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 1 年内期间（或是我们任何一方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数量占骅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含），以时间较晚为准），我们承诺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p> <p>（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我们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9	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骅威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股份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p>

			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股份及骅威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交易对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处罚的声明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最近五年内，本人或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11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本人/单位为梦幻星生园的股东，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为本人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本人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是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上述状态将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汤攀晶、朱群、任海燕	一、汤攀晶和朱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骅威股份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本人履行完毕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三）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二、任海燕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任海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9%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 3.9% 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5.1% 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5.1% 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

			<p>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p> <p>任海燕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4%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p> <p>（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p> <p>（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已超过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p>
13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杜军、王亚文、徐夏忠、胡建中、华睿裕人、华睿点金	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可转让其全部股份。
14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者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约定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利润承诺方向上市公

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业绩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的核心人员对未来约定期间的任职情况和竞业禁止情况作出了承诺，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的预测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交易对方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400 万元和 16,525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

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果在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承担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并且承担补

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如补偿义务方的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截至当年度标的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各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首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若在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4、以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的有关约定,举例说明业绩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3,400.00 万元和 16,525.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 120,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36,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24 元/股。

补偿义务方各自持有梦幻星生园股权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骅威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 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获得股票对 价数量(股)
1	汤攀晶	600.00	50.00%	60,000.00	42,000.00	27,559,055
2	王力	12.00	1.00%	1,200.00	-	-

3	朱群	262.00	21.83%	26,200.00	18,340.00	12,034,120
4	任海燕	156.00	13.00%	15,600.00	10,920.00	7,165,354
5	徐夏忠	33.60	2.80%	3,360.00	3,192.00	2,094,488
6	杜军	30.00	2.50%	3,000.00	2,100.00	1,377,952
7	胡建中	22.40	1.87%	2,240.00	1,568.00	1,028,871
8	王亚文	12.00	1.00%	1,200.00	840.00	551,181
9	华睿裕人	40.80	3.40%	4,080.00	2,856.00	1,874,015
10	华睿点金	31.20	2.60%	3,120.00	2,184.00	1,433,070
	合计	1,200.00	100%	120,000.00	84,000.00	55,118,106

假设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梦幻星生园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5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则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10,000.00 万元-10,05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3,400.00 万元+16,525.00 万元）×120,000 万元－0=-150.28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取 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3,400.00 万元－10,050 万元－1,000 万元）÷（10,000 万元+13,400 万元+16,525 万元）×120,000 万元－0=371,195,992.49 元。

根据补偿方分别依据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应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A、汤攀晶应补偿金额=371,195,992.49 元×（600.00/1,200.00）=185,597,996.24 元；

汤攀晶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85,597,996.24 元/15.24=12,178,346 股；

B、王力应补偿金额=371,195,992.49 元×（12.00/1,200.00）=3,711,959.92 元；由于王力本次交易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力需要用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C、朱群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262.00/1,200.00)$
= 81,044,458.36 元;

朱群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81,044,458.36 \text{ 元}/15.24=5,317,878$ 股;

D、任海燕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156.00/1,200.00)$
= 48,255,479.02 元;

任海燕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48,255,479.02 \text{ 元}/15.24=3,166,370$ 股;

E、徐夏忠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33.60/1,200.00)$
= 10,393,487.79 元;

徐夏忠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0,393,487.79 \text{ 元}/15.24=681,987$ 股;

F、杜军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30.00/1,200.00)$ = 9,279,899.81
元;

杜军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9,279,899.81 \text{ 元}/15.24=608,917$ 股;

G、胡建中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22.40/1,200.00)$
= 6,928,991.86 元;

胡建中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6,928,991.86 \text{ 元}/15.24=454,658$ 股;

H、王亚文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12.00/1,200.00)$
= 3,711,959.92 元;

王亚文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3,711,959.92 \text{ 元}/15.24=243,567$ 股;

I、华睿裕人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40.80/1,200.00)$
= 12,620,663.74 元;

华睿裕人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2,620,663.74 \text{ 元}/15.24=828,128$ 股;

J、华睿点金应补偿金额 = $371,195,992.49 \text{ 元} \times (31.20/1,200.00)$
= 9,651,095.80 元;

华睿点金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9,651,095.80 \text{ 元}/15.24=633,274$ 股;

(3)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 (39,925.00 万元 - 10,050 万元 - 1,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13,400 万元 + 16,525 万元) × 120,000 万元 - 371,195,992.49 元 = 481,653,099.56 元。

根据补偿方分别依据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应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A、汤攀晶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 (600.00/1,200.00) = 240,826,549.78 元；

汤攀晶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 240,826,549.78 元 / 15.24 = 15,802,267 股；

由于汤攀晶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7,559,055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27,559,055 - 12,178,346 = 15,380,709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汤攀晶用 15,380,709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15,802,267 - 15,380,709) × 15.24 = 6,424,543.92 元；

B、王力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 (12.00/1,200.00) = 4,816,531.00 元；由于王力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力需要用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C、朱群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 (262.00/1,200.00) = 105,160,926.74 元；

朱群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05,160,926.74 元 / 15.24 = 6,900,323 股；

由于朱群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2,034,120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12,034,120 - 5,317,878 = 6,716,242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朱群用 6,716,242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6,900,323 - 6,716,242) × 15.24 = 2,805,394.44 元；

D、任海燕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 (156.00/1,200.00)

=62,614,902.94 元；

任海燕应补偿的股份数为：62,614,902.94 元/15.24=4,108,589 股；

由于任海燕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7,165,354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7,165,354—3,166,370 = 3,998,984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任海燕用 3,998,984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4,108,589—3,998,984）× 15.24=1,670,380.20 元；

E、徐夏忠应补偿金额=481,653,099.56 元×（33.60/1,200.00）=13,486,286.79 元；

徐夏忠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3,486,286.79 元/15.24=884,927 股；

由于徐夏忠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094,488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2,094,488—681,987 = 1,412,501 股，大于 2017 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所以徐夏忠用股份进行补偿；

F、杜军应补偿金额=481,653,099.56 元×（30.00/1,200.00）=12,041,327.49 元；

杜军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2,041,327.49 元/15.24= 790,113 股；

由于杜军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377,952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1,377,952—608,917 = 769,035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杜军用 769,035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790,113—769,035）× 15.24=321,228.72 元；

G、胡建中应补偿金额=481,653,099.56 元×（22.40/1,200.00）=8,990,857.86 元；

胡建中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907,576.71 元/15.24= 589,951 股；

由于胡建中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028,871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1,028,871—454,658 = 574,213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胡建中用 574,213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

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 $(589,951 - 574,213) \times 15.24 = 239,847.12$ 元；

H、王亚文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times (12.00 / 1,200.00)$
 $= 4,816,531.00$ 元；

王亚文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4,816,531.00 / 15.24 = 316,045$ 股；

由于王亚文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551,181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 $551,181 - 243,567 = 307,614$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王亚文用 307,614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 $(316,045 - 307,614) \times 15.24 = 128,488.44$ 元；

I、华睿裕人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times (40.80 / 1,200.00)$
 $= 16,376,205.39$ 元；

华睿裕人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6,376,205.39 / 15.24 = 1,074,554$ 股；

由于华睿裕人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874,015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 $1,874,015 - 828,128 = 1,045,887$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华睿裕人用 1,043,149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 $(1,074,554 - 1,045,887) \times 15.24 = 436,885.08$ 元；

J、华睿点金应补偿金额 $= 481,653,099.56$ 元 $\times (31.20 / 1,200.00)$
 $= 12,522,980.59$ 元；

华睿点金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2,522,980.59 / 15.24 = 821,718$ 股；

由于华睿点金本次交易共获得骅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433,070 股，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为： $1,433,070 - 633,274 = 799,796$ 股，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度补偿金额，所以华睿裕人用 799,796 股股份进行补偿后，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 $(821,718 - 799,796) \times 15.24 = 334,091.28$ 元。

5、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

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支付作为业绩激励，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梦幻星生园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奖励对价在梦幻星生园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各方商谈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的缩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梦幻星生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母公司）11,989.38 万元，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增值率 901.6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交易标的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保持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

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梦幻星生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了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且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梦幻星生园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6,000.0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梦幻星生园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梦幻星生园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

略、创作制作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和对外投资，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所处行业、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梦幻星生园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奖励对价的有关条款，若梦幻星生园在承诺期间经营业绩超过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需要在承诺期将奖励对价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减少当期利润，奖励部分上限为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 4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但是，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业绩，总体上有利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内影视剧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的背景下，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带动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影视剧供应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2015 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达 8,563 家。从而造成影视剧市场整体上呈现出供大于求，而精品影视剧却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局面。标的资产未来能否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影视剧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将成为标的资产面临的重要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制作、发行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制作许可制度和

内容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影视剧制作发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在备案公示阶段，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影视剧作品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已发行的影视剧，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风险。虽然根据过往的制作发行经验，标的公司均严格按照政策导向进行影视剧的业务经营，把握发行时机，出品了多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视剧，但是，仍存在因严格的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致力于为观众提供优质的影视作品，拥有较高专业水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树立了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培养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本次交易协议中对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的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作出了约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尽量避免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但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流失，进而对其业务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梦幻星生园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和发行，为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新媒体提供优质电视剧内容，是国内卫视黄金时段优秀电视剧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已完成 10 余部电视剧和网络剧的制作发行，所有剧目均在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奇艺网、搜狐网和 PPTV 等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梦幻星生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金玉良缘》、《最美的时光》和《抓住彩虹的男人》；2015 年 1-3 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抓住彩虹的男人》。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各期的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如果当期预排剧目的发

行价格不及预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播出，而电视剧创作从前期筹备到发行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則梦幻星生园当年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存在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五）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

由于影视剧制作企业的单部影视剧发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因此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以及行业惯例，标的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从而影响销售当期的净利润。尽管根据历史及行业经验，基本能够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总体准确率较高，但仍然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者判断失误以及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标的净利润产生波动。

（六）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影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未来若标的公司投资拍摄的作品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梦幻星生园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梦幻星生园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七）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且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梦幻星生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48.29万元、7,709.62万元和7,697.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61.79%、35.76%和35.94%，受电视剧的发行规模、发行时点和行业平均回款速度等因素影响，梦幻星生园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截至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比例为68.53%，两年以内的比例高达89.30%且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卫视和搜狐视频等主流网络视频新媒体公司，信用良好，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梦幻星生园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制作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虽然电视剧市场总体供过于求，但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这导致市场的投资冲动不断，资金不断涌进影视作品制作领域。这致使制片方千方百计请大牌演员以提高作品质量，进而导致一线演员的片酬和知名编剧、导演的价格的不断上涨，二三线演员的片酬也水涨船高，造成电视剧作品制作成本上升。制作成本的增加引起销售价格的不断提高，如果一部高投入的影视作品不能取得良好的销售，将对影视作品制作机构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终端用户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对影视作品的欣赏水平在不断提升，对包括影视剧作品在内的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和品质的要求十分迫切。基于前述情况，梦幻星生园将面临终端客户需求偏好的不断变化，若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将面临自身制作的电视剧作品不能满足终端用户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其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影视作品制作机构在制作影视作品的过程中使用的题材、剧本、音乐等，均需获得该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的许可，然而影视作品往往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因此影视作品制作机

构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乃至诉讼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会分散影视作品制作机构的人力和精力，并可能因赔偿问题导致财务损失。

（十一）侵权盗版风险

随着数字刻录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对于影视作品，侵权盗版降低了收视率，影响了影视作品制作企业的播映转让收入，并很大程度上打击了电视台、网络视频等播映机构的购片积极性。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而，影视作品制作机构面临侵权盗版的风险。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物料、录制设备、节目内容储存载体的毁损、丢失，对影视作品制作机构来说一方面会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此外，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爆破、烟火、空中打斗、骑马、驾车等复杂危险条件下的实景拍摄具有一定危险性，若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演职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影视作品拍摄业务中断，并给影视作品制作机构带来经济赔偿等潜在的法律风险。如果影视作品制作机构不能就上述潜在风险获得足够保障，则可能会对影视作品制作机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电视剧预售的违约风险

电视剧预售方式是指影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然而，如果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该剧不能发行，影视剧制作机构将会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虽然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不存在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但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

该等情形，从而对梦幻星生园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四）版权价格波动风险

梦幻新生园电视剧作品定位于“打造精品言情剧”，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塑造精品的制作理念，使得梦幻星生园拍摄的电视剧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电视台收视率排名中名列前茅。梦幻星生园电视剧作品价格随着近年来市场上版权价格的上升而呈现上升趋势。

虽然梦幻星生园定位于制作精品电视剧，精品电视剧为卖方市场，受到版权价格下降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电视剧版权价格如向下波动，可能对梦幻星生园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自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来，2010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做出了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的决定。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

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文化产业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影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也将持续受益。

2、并购影视行业是公司拓展多元互联娱乐的重要一步，符合娱乐体验多元互联的发展趋势

在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紧密结合的今天，人们的生活娱乐方式正在改变，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单一的娱乐产品，而是追求更多元的、相互关联的娱乐综合体验。以文学作品为例，读者不再局限于从纸质读物获取阅读体验，也可以从小说和其改编的游戏、动漫、影视等多种娱乐介质获取更丰富的、更直观的、更互动的娱乐综合体验。与此同时，读者还可以购买根据小说、游戏、动漫、影视制造的T恤、玩具、饰品等周边衍生品，从而进一步满足对相关娱乐产品的感情诉求。

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多元互联娱乐战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多元互联娱乐”战略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并购优秀的影视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持续布局多元互联娱乐文化产业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明晰，坚定布局于互联网文化产业，打造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内容创新为核心，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多元互联的综合性互联网文化公司，逐步从线下玩具娱乐产品制造商发展成为线下线上双重引擎、多元互联的业态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精神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文化产业。2013 年度，公司通过参股第一波 20%的股权进入网络游戏领域；2014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第一波剩余 80%的股权，全资控股第一波；2014 年 9 月，公司以 5,400 万参股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进一步布局网络游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动漫影视业务的发展，在动漫影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14 年度，公司投资拍摄的 52 集动漫片《蛋神 II》10 月份陆续在广东嘉佳卡通频道、浙江少儿频道、湖南金鹰卡通频道等十多个省市少儿频道播出，收视率一路攀升，在湖南金鹰卡通的收视率多次进入全国卫视收视率排

行榜前十。仅半个月时间,《蛋神 II》在各大视频播放平台创造了 2,000 多万次的超高点击量,仅爱奇艺网站一天的点击量就接近百万次,在国产动画排行榜上名列第一。同时,也带动了公司相关衍生产品“爆蛋飞陀”的销售。

通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集动漫、网络游戏、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的多元互联娱乐的文化产业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收购梦幻星生园快速进入影视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优质 IP 的变现途径,拓展公司多元互联娱乐的产业布局,影视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并购影视公司是公司实施多元互联娱乐战略的重要一步。

2、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影视行业与网络游戏、玩具等相关行业产生越来越紧密的综合协同效应。影视作品具备强大的宣传爆发力和长远的文化穿透力,和网络游戏、玩具等相关行业能共享人物情节,相互促进用户基础,共同为用户提供更深度而且多元化的娱乐体验。尤其是近年来,畅销游戏与影视剧作品相互改编的情况逐渐增多,影游互动模式也从以前的电影和游戏非同期发行逐渐演变为同步发行,为广大消费用户带来了多重的娱乐模式选择、提供了更具深度和多样性的娱乐体验。影视与游戏有着各自的特色,但两者具有共通的艺术属性和商业属性,有利于承载优质题材的 IP 资源,激发多次传播和消费。基于优质 IP 的影视作品或游戏作品互生连带效应,带动影视的观众群体和游戏的玩家群体在粉丝效应下相互转换,影视和游戏的结合产生一次传播、二次激活的作用,大大促进了现有的和潜在的观众/玩家进行多次消费,不断拓展消费人数和单个主体的消费金额,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文化娱乐需求,从而发挥基于同一 IP 内容的影视作品和游戏之间的市场协同效应,形成相互促进的发展局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将合适的电视剧作品改编成游戏进而促进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顺应市场发展和用户的需求;又可以将适合于改编的游戏作品搬上银幕,进一步深度挖掘游戏和衍生品产业价值,使得同一 IP 能够在影视作品、游戏和衍生品之间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 IP 文化运营产业生态链,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1日，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梦幻星生园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将其分别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骅威股份拟向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

星生园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2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现金 36,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4%。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其中 36,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26 元的 94%，即 15.28 元。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拟特定投资者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定对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7.1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48,786,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2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骅威股份向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5.24 元/股），若依据该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去除尾数后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5,118,10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汤攀晶	27,559,055
2	王力	-
3	朱群	12,034,120
4	任海燕	7,165,354
5	徐夏忠	2,094,488
6	杜军	1,377,952
7	胡建中	1,028,871
8	王亚文	551,181
9	华睿裕人	1,874,015
10	华睿点金	1,433,070

	合 计	55,118,106
--	-----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17.08**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26,009,366** 股。

(三)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汤攀晶、朱群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3)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任海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9%**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 **3.9%** 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5.1%** 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5.1%** 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任海燕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4%**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

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

（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股权已超过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夏忠、杜军、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骅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骅威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

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梦幻星生园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3,400.00 万元和 16,525.00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

2、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且触发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则全体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梦幻星生园进行增资、

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48,786,989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郭祥彬	129,006,308	36.99%	129,006,308	31.94%	129,006,308	30.01%
郭群	17,080,960	4.90%	17,080,960	4.23%	17,080,960	3.97%
汤攀晶	-	-	27,559,055	6.82%	27,559,055	6.41%
朱群	-	-	12,034,120	2.98%	12,034,120	2.80%
任海燕	-	-	7,165,354	1.77%	7,165,354	1.67%
徐夏忠	-	-	2,094,488	0.52%	2,094,488	0.49%
杜军	-	-	1,377,952	0.34%	1,377,952	0.32%
胡建中	-	-	1,028,871	0.25%	1,028,871	0.24%
王亚文	-	-	551,181	0.14%	551,181	0.13%
华睿裕人	-	-	1,874,015	0.46%	1,874,015	0.44%
华睿点金	-	-	1,433,070	0.35%	1,433,070	0.33%
融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远投资	-	-	-	-	7,806,791	1.8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2,590,163	0.6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202,699,721	58.12%	202,699,721	50.18%	202,699,721	47.15%
合计	348,786,989	100.00%	403,905,095	100.00%	429,914,46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郭祥彬持有公司 36.9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祥彬持股比例为 30.0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骅威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并经正中珠江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2015.1-3		2014.12.31/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流动资产	103,042.83	82,394.18	84,509.90	63,780.32
非流动资产	222,565.53	109,863.26	147,978.85	35,215.34
资产总额	325,608.36	192,257.44	232,488.75	98,995.66
流动负债	59,218.80	13,639.91	53,836.62	6,875.66
非流动负债	5,009.76	5,009.76	-	-
负债总额	64,228.55	18,649.66	53,836.62	6,8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697.19	172,925.16	178,132.20	91,6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9.81	173,607.78	178,652.12	92,120.00
营业收入	9,670.70	5,541.57	57,137.64	47,677.82
净利润	1,967.93	728.03	4,605.90	3,37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74	683.83	4,670.65	3,4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2	0.14	0.12
每股净资产	6.46	4.96	5.29	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平均有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awe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卓才
注册资本	34,878.7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8300000063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骅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邮政编码	515800
联系电话	(0754)83689555
传真号码	(0754)83689556
互联网网址	www.huawei-stock.com
电子信箱	stock@huaweitoys.com
经营范围	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工业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造和销售：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箱包、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回收、加工、销售：废旧塑料。食品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产权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390,561.22 元为基准，按 1.0514:1 的比例折为 6,600 万股整体变更而来。其中：郭祥彬持股 33,6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郭群持股 5,662,800 股，持股比例为 8.58%；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9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247,200 股，持股比例为 4.92%；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2,9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郭祥彬	33,660,000	51.00%
2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	25.00%
3	郭群	5,662,800	8.58%
4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5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247,200	4.92%
6	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2,970,000	4.5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情况以及上市后股权变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0 号》文核准，同意骅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含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8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6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郭祥彬	33,660,000	38.25%
2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	18.75%
3	郭群	5,662,800	6.44%
4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960,000	4.50%

5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247,200	3.69%
6	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2,970,000	3.38%
7	其他股东	22,000,000	25.00%
	合计	88,000,000	100.00%

2、2012年7月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6日，骅威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80万股。2012年7月，骅威股份完成上述转增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5月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4日，骅威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160万股。2014年5月，骅威股份完成上述转增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年度，骅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骅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骅威股份拟向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蔷薇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第一波8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192万元，此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67,186,989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878.7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骅威股份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祥彬先生。郭祥彬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郭祥彬持有公司36.99%的股权。

郭祥彬，男，1969 年出生，EMBA 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加入澄海玩具总厂，1993 年任玩具总厂的业务主管，1995 年至 1997 年，任玩具总厂副厂长，1997 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郭祥彬先生现任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汕头市澄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澄海区玩具协会副会长、泰中文化人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主席、澄海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澄海区总商会副会长、澄海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付强等 4 名自然人和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5,892,681 股份购买第一波 80%的股权资产。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付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 号），核准该次交易。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动漫影视的制作和推广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逐渐形成了以文化产业为引导，以玩具为盈利基础、以网络游戏和动漫创作为延伸，通过打造文化形象及在媒体的播放推广，带动相关衍生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模式。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92,257.44	98,995.66	92,839.94	93,515.47
负债总额	18,649.66	6,875.66	3,082.67	5,55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07.78	92,120.00	89,757.27	87,9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5.16	91,600.07	89,572.59	87,787.40
营业收入	5,541.57	47,677.82	44,921.35	44,807.73
营业利润	666.39	3,718.05	3,936.47	4,760.80
利润总额	817.92	3,695.32	3,822.83	4,979.18
净利润	728.03	3,370.73	3,206.20	4,21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3	3,435.48	3,193.19	4,2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54	4,943.98	688.83	1,314.84
资产负债率	9.70%	6.95%	3.32%	5.94%
毛利率	34.00%	24.17%	25.61%	23.6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3	0.30

六、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汤攀晶

1、汤攀晶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汤攀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21980061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星生地	2012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梦幻星生园	2012 年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	50.00%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攀晶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50.00%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二) 王力

1、王力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力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821979082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梦幻星生园	2013 年至今	副总经理、总经理	1.00%
星生园投资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57%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力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星生园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王力，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星生园投资注销原因

星生园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王力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 60%，朱群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 40%。同月，星生园投资向梦幻星生园投入 600 万元，认缴梦幻星生园注册资本 60 万元，持有梦幻星生园 5%股权。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因实施股权激励，王力、朱群转让部分星生园投资的股权予员工。星生园投资注销前任海燕持有 80%的股权，王力与员工激励对象等合计持有 2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星生园投资第一大股东任海燕提出，考虑到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收益综合税赋过高，要求其通过星生园投资间接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改为直接持有。考虑到任海燕改为直接持股后，星生园投资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仅为 1%，在此种情况下，星生园投资继续存续的必要性不大并且日常经营费用依然继续发生。此外，激励对象的收益未来可以通过梦幻星

生园被上市公司并购超额完成业绩奖励的部分以及梦幻星生园支付的工资薪酬实现,于是星生园投资全体股东同意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转让给任海燕、王力所有,然后注销星生园投资。

(2) 星生园投资注销进展

2015年3月26日,星生园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星生园投资解散。同日,星生园投资向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清算备案。2015年4月10日,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2015〕40280号),核准星生园投资的国税注销申请。2015年4月2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5]1674号),核准星生园投资的地税注销申请。2015年6月6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拱)准予注销[2015]第101192号),核准星生园投资的工商注销申请。至此,星生园投资已完成注销手续。

经星生园投资其他股东确认其已收回原初始投资款,与梦幻星生园、星生园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3) 星生园投资注销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星生园投资注销原因合理,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 朱群

1、朱群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3196807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梦幻星生园	2012 年至今	董事	21.83%

星生园投资	2012年至2015年6月	监事	无
星生地	2012年至今	监事	无
杭州同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至2013年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杭州梵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65.00%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群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21.83%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梵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万元	65.00%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
2	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92%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租赁

（四）任海燕

1、任海燕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海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2826197909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XX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XX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梦幻星生园	2013年4月至今	副总经理、创意总监	13.00%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海燕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13.00%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阳横店桐华影视工作室	10万元	个人独资	著作权转让服务

2	深圳市量睿恒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4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	-----	--------------------------------

（五）徐夏忠

1、徐夏忠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夏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48012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下城区胭脂新村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下城区胭脂新村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 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德清德欣时装贸易有 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总经理	100.00%
怡盛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至今	董事	100.00%
浙江永欣时装有限公 司	2005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枫艾（杭州）时装贸易 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夏忠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2.80%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德清德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服装及辅料、服饰、纺织 品原料经销，货物进出口
2	怡盛国际有限公司	1 万元 (HKD)	100.00%	-

（六）杜军

1、杜军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杜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2042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财务总监	无
梦幻星生园	2012 年 10 月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0%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军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2.5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七) 胡建中

1、胡建中的基本情况

姓名	胡建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19650629****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胡介埭 XX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胡介埭 XX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梦幻星生园	2013 年 1 月至今	监事	1.87%
浙江中昌制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董事长	50.00%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监事	10.00%
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7.00%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42.50%
桐乡市中盛皮草制衣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至今	董事	72.15%
桐乡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浙江中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30.90%

嘉兴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监事	40.00%
桐乡市崇福皮毛市场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今	董事	7.00%
浙江省皮革行业协会	2013年1月至今	副理事长	-
中国皮革协会	2013年1月至今	副理事长	-
中国皮革协会毛皮专业委员会	2013年1月至今	会长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建中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1.87%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42.50%	生产销售裘皮服装、裘皮制品、皮革制品、皮革服装、羊毛衫、针织品、纺织品及服装等
2	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	650.00 (美元)	7.00%	胶粘人造长丝的生产销售
3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革皮、皮鞋、皮革手套、皮革服装裘革的生产、销售等
4	桐乡市中盛皮草制衣有限公司	150.00	72.15%	裘皮制品、皮草制品、裘皮服装、羊毛衫、针织品的生产、销售等
5	浙江中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30.9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6	桐乡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0.00%	投资兴办实业，收购、兼并企业等
7	嘉兴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等
8	桐乡市崇福皮毛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7.00%	市场开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摊位租赁等

(八) 王亚文

1、王亚文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亚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201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成园 XX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成园 XX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1 年至今	执行主编	无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亚文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九) 华睿裕人

1、华睿裕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岭北镇竹园坊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00853-0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0000013982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68158900853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情况

(1) 华睿裕人设立

2012 年 1 月 5 日，华睿裕人全体合伙人签订《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华睿裕人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1	孙平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0.00%
2	沈月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15.00%
3	夏赛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0.00%
4	宋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0.00%
5	朱华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50.00	11.00%
6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0.00%
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0.00%
8	钱勤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0	4.00%
9	朱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0	3.00%
10	杜志鉴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0	6.00%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1.00%
合 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2) 2014年6月，变更实缴出资额期限

2014年6月20日，华睿裕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实缴出资额由5,000万增加至6,000万元。

(3) 2014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9月15日，华睿裕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沈月华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及收益转让给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潘凤珍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及其收益转让给浙江老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睿裕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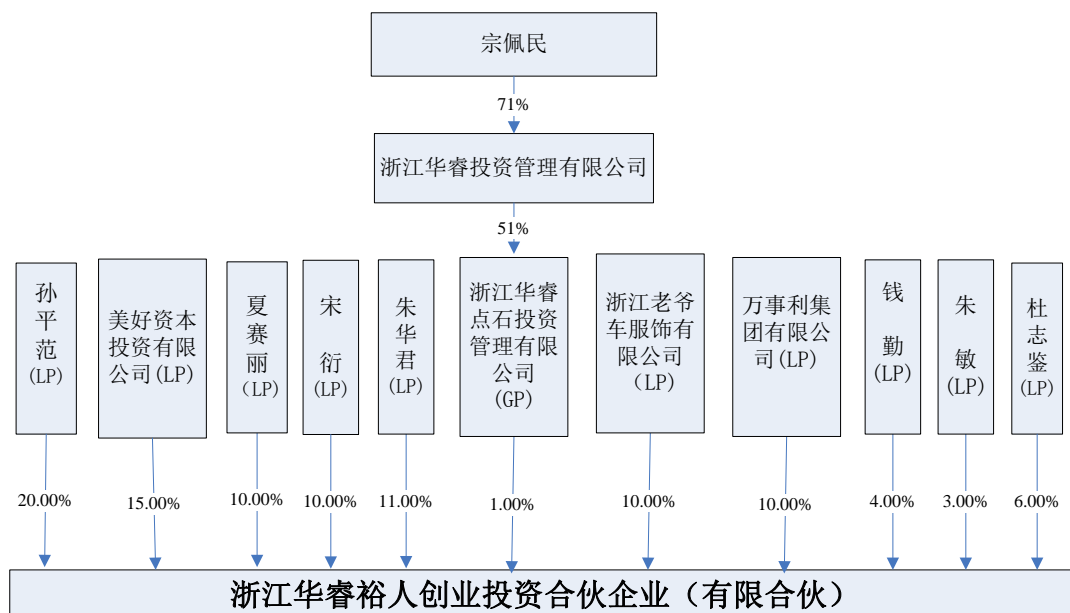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平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00.00	20.00%
2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00.00	15.00%
3	夏赛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10.00%
4	宋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10.00%
5	朱华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660.00	11.00%
6	浙江老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10.00%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10.00%
8	钱勤	有限合伙人	400.00	240.00	4.00%
9	朱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0.00	3.00%
10	杜志鉴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0.00	6.00%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0.00	1.00%
合 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睿裕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华睿裕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浙江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5%、自然人宗佩民持股 24.5%及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 1,000 万。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睿裕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123.71	6,078.04
负债总额	1.82	16.31
所有者权益	6,121.89	6,061.7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9	690.67
利润总额	60.16	700.67
净利润	60.16	700.67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睿裕人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3.4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十) 华睿点金

1、华睿点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92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928 室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注册资本	6,26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360566-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1984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693605669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 年 8 月，华睿点金设立

华睿点金前身浙江华睿点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位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0 万元，实收资本 6,260 万元。2009 年 8 月 7 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09）第 01029 号验字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华睿点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97%
2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7.99%
3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99%
4	郑建立	500.00	7.99%
5	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6.40%
6	丁美玲	380.00	6.07%
7	金晶	380.00	6.07%
8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9%
9	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	300.00	4.79%
10	宁波志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4.79%
11	上海大力士粘结剂有限公司	300.00	4.79%
12	朱岳华	300.00	4.79%
13	顾江生	200.00	3.20%
14	郑健	200.00	3.20%
15	王国军	200.00	3.20%
16	邱立华	200.00	3.20%
17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20%
18	上海简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0%
合计		6,26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 年 5 月 13 日，浙江华睿点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建立 200 万元股权；同意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

给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简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浙江华睿点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浙江华睿点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华睿点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睿点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77%
2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5.97%
3	郑建立	700.00	11.18%
4	丁美玲	380.00	6.07%
5	金晶	380.00	6.07%
6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9%
7	宁波志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4.79%
8	上海大力士粘结剂有限公司	300.00	4.79%
9	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	300.00	4.79%
10	朱岳海	300.00	4.79%
11	顾江生	200.00	3.19%
12	邱立华	200.00	3.19%
13	王国军	200.00	3.19%
14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19%
15	郑健	200.00	3.19%
合计		6,260.00	100.00%

(3) 201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华睿点金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郑建立。同日，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与郑建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华睿点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睿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77%
2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5.97%
3	郑建立	800.00	12.78%
4	丁美玲	380.00	6.07%
5	金晶	380.00	6.07%
6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9%
7	宁波志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4.79%
8	上海大力士粘结剂有限公司	300.00	4.79%
9	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	200.00	3.19%
10	朱岳海	300.00	4.79%
11	顾江生	200.00	3.19%
12	邱立华	200.00	3.19%
13	王国军	200.00	3.19%
14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19%
15	郑健	200.00	3.19%
合 计		6,260.00	100.00%

(4)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华睿点金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潘云飞。同日，台州市先丰电业有限公司与潘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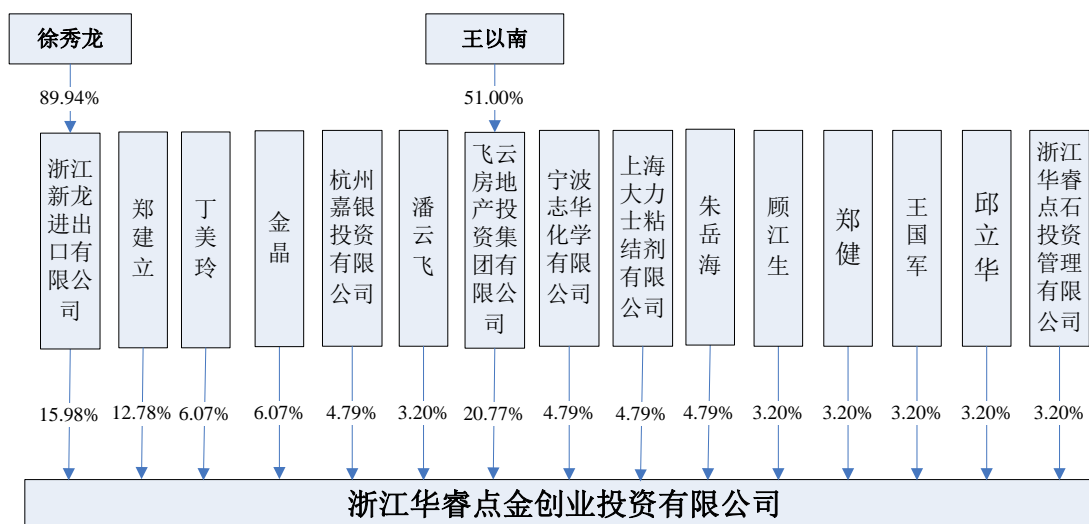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12日，华睿点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睿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77%
2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5.98%
3	郑建立	800.00	12.78%
4	丁美玲	380.00	6.07%
5	金晶	380.00	6.07%
6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9%
7	潘云飞	200.00	3.20%
8	宁波志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4.79%

9	上海大力士粘结剂有限公司	300.00	4.79%
10	朱岳海	300.00	4.79%
11	顾江生	200.00	3.20%
12	郑健	200.00	3.20%
13	邱立华	200.00	3.20%
14	王国军	200.00	3.20%
15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20%
合计		6,26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睿点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华睿点金的第一大股东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云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曹云飞持股 26%、王以南持股 51%、李新富持股 23%共同出资设立。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项目及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和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睿点金的第二大股东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秀龙，注册资本 2,510 万元。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由自

然人徐秀龙持股 89.94%、陈春娣持股 10.16%共同出资设立。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化纤纺织原料、办公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鞋帽及饰品、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纸张、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珠宝饰品的批发、零售。

4、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睿点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275.30	6,322.11
负债总额	1.56	53.06
所有者权益	6,273.74	6,269.0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41	150.91
利润总额	6.25	150.91
净利润	4.69	113.18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睿点金除持有梦幻星生园 2.60%的股权外，还持有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84%的股权。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3,768,840 元，法定代表人吴志宏。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全色列（AlGaInP 和 GaN）超高亮度 LED（发光二极管）外延芯片以及其他光电材料的生产、研发和应用；LED（发光二极管）应用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标准制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认购。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且均由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融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鹏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2 止
营业执照号码	33050800006956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501337011557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70115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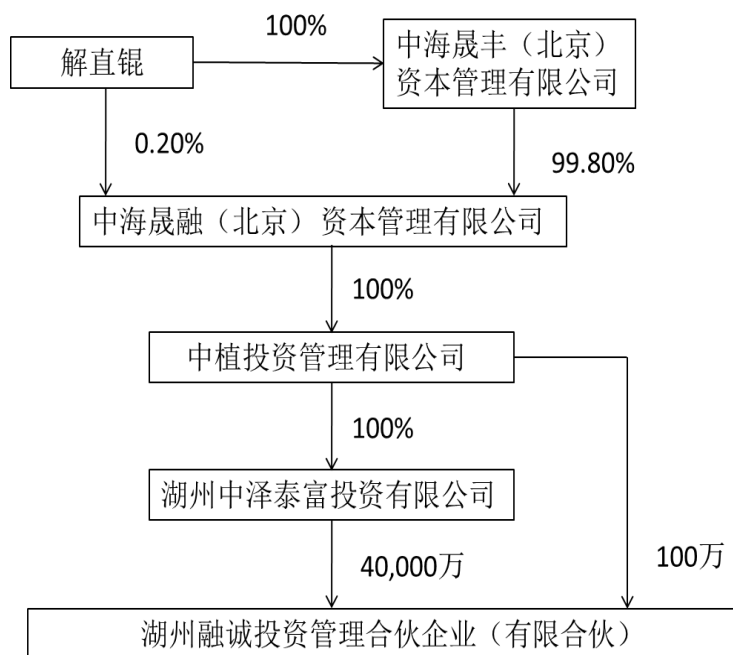
融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伙人共出资 40,100.00 万元。

融诚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75%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四）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融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尚未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融诚投资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泽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鹏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2 止
营业执照号码	3305080000695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5013370116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70116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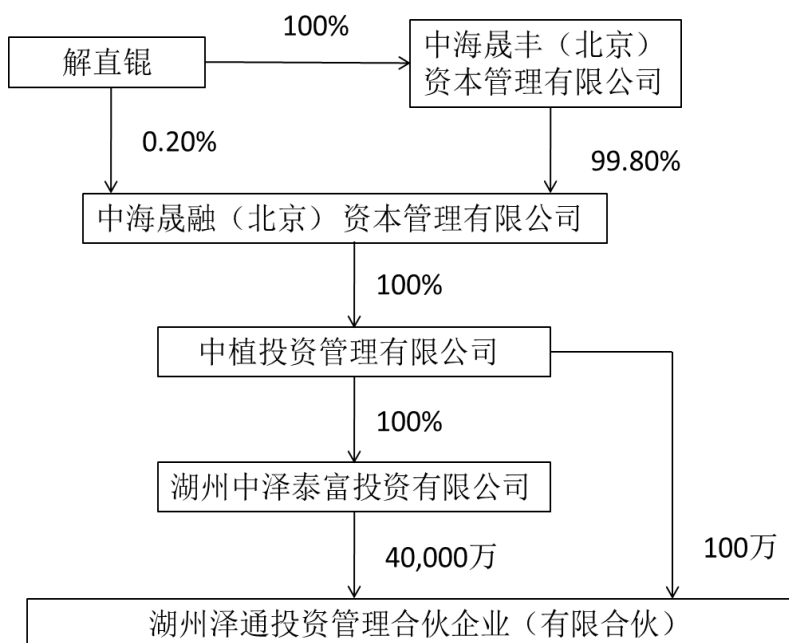
泽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伙人共出资 40,100.00 万元。

泽通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75%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四）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泽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尚未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泽通投资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 泽远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鹏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2 止
营业执照号码	3305080000695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501337011493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70114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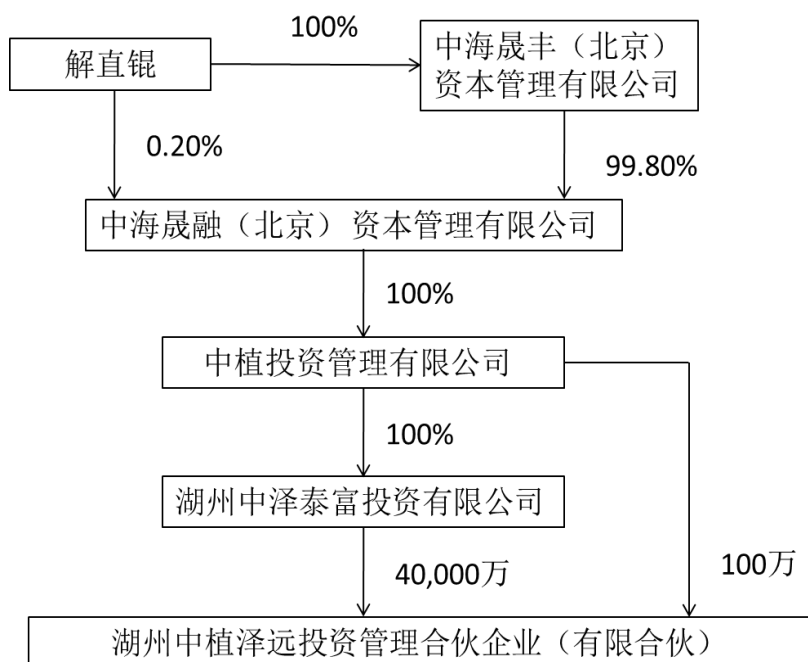
泽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伙人共出资 40,100.00 万元。

泽远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75%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远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四）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泽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尚未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泽远投资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艾鹏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007929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91033154132X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15413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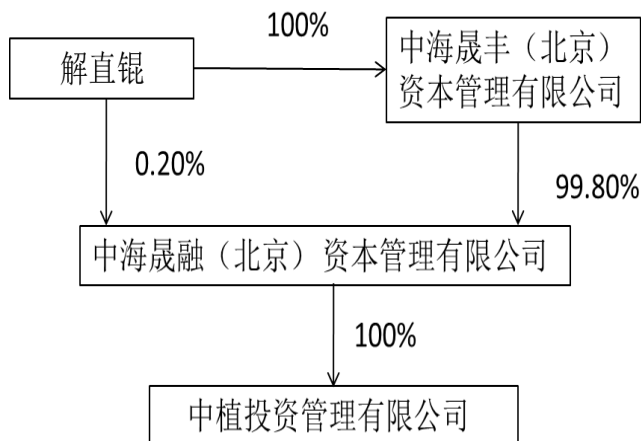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昀熹，注册资本51,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016802645，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34房间。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解直锟，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900万元，解直锟出资100万元。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持有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9.80%股权。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昀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110107016849672，股东为解直锟。住所在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0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尚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出资份额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湖州中泽泰富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医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0.10%
2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除外）	100.00%
3	中植领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为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供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骅威股份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并为此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5 月 28 日，骅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骅威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2015 年 6 月 19 日，骅威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与员工代表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

对象预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按照公司与财务顾问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缴纳认购款，届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完成。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确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标准为：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业务骨干；
- (4) 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

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根据《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有 7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他员工 72 人。

参与骅威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如下，每单位份额面值 1 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万份)
1	董事会	邱良生	副总经理	701.920
2	董事会	陈楚君	副总经理	753.280
3	董事会	刘先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2.330
4	监事会	林丽乔	监事	102.720

5	监事会	林伟集	监事	171.200
6	监事会	杨英涛	监事	102.720
7	总经办	陈勃	总经理助理	253.376
8	证券事务部	徐智勇	投资经理	222.560
9	制造事业部	丘良梅	经理	171.200
10	制造事业部	王盛	经理	85.600
11	制造部	昌伟	总监	68.480
12	产品事业部	麻真标	总监	68.480
13	国内营销部	王海涛	总监	68.480
14	财务管理部	杨佩銓	会计	51.360
15	财务管理部	姚晓燕	主管	51.360
16	财务管理部	欧群銓	出纳	51.360
17	PMC	魏勇	主管	51.360
18	国内营销部	蔡文辉	主管	51.360
19	海外事业部	郭少伟	业务骨干	51.360
20	行政部	陈奕武	经理	34.240
21	工程部	刘元学	经理	34.240
22	客户关系部	沈智鑫	经理	34.240
23	证券事务部	谢巧纯	证券事务代表	34.240
24	制造事业部	邹新华	经理	34.240
25	制造事业部	陈有财	主管	25.680
26	人力资源部	金春霞	经理	17.120
27	国内营销部	刘奇鑫	经理	17.120
28	海外事业部	朱慕环	副经理	17.120
29	海外事业部	蔡一	副经理	17.120
30	海外事业部	张煜炜	副经理	17.120
31	PMC	马招	副经理	17.120
32	PMC	蔡绪州	副经理	17.120
33	产品事业部	蔡仕哲	业务骨干	17.120
34	企划部	陈育榕	经理助理	17.120
35	PMC	谭锋	业务主管	17.120

36	客户关系部	邹榕	业务主管	17.120
37	海外事业部	赵少雄	销售主管	17.120
38	PMC	周秦	主管	17.120
39	人力资源部	麦苗丝	主管	17.120
40	制造事业部	夏祥林	业务主管	17.120
41	国内营销部	许喆麓	大区经理	17.120
42	制造事业部	魏哲顺	主管	17.120
43	PMC	黄镇明	业务骨干	17.120
44	PMC	车德金	业务骨干	17.120
45	制造事业部	刘传	主管	17.120
46	海外事业部	卢雪珠	业务骨干	10.272
47	审计部	林晓丽	审计负责人	8.560
48	国内营销部	蔡小铿	销售经理	8.560
49	行政部	杜金华	经理助理	8.560
50	行政部	陈丽英	主管	8.560
51	企划部	魏斯挺	主管	8.560
52	PMC	唐文健	主管	8.560
53	制造事业部	蒋晓明	主管	8.560
54	制造事业部	肖子兵	主管	8.560
55	制造事业部	周义波	主管	8.560
56	制造事业部	张发德	主管	8.560
57	制造事业部	林丽婉	主管	8.560
58	PMC	王绍贤	主管	8.560
59	财务管理部	金漫娴	副主管	8.560
60	制造事业部	林丽君	副主管	8.560
61	人力资源部	崔海涛	主管	8.560
62	国内营销部	罗大可	大区经理	8.560
63	国内营销部	张长学	大区经理	8.560
64	行政部	罗传彬	业务骨干	8.560
65	企划部	郑晓惠	业务骨干	8.560
66	财务管理部	吴亿纯	业务骨干	8.560

67	行政部	盘家修	业务骨干	8.560
68	行政部	郑远松	业务骨干	8.560
69	海外事业部	黄皓月	业务骨干	8.560
70	品质管理部	向鹏	经理	8.560
71	海外事业部	蔡仰仪	业务骨干	8.560
72	工程部	欧伟	业务骨干	8.560
73	产品事业部	莫宗开	主管	8.560
74	制造事业部	夏会	主管	8.560
75	制造事业部	王安立	主管	8.560
76	制造事业部	冉茂甲	主管	8.560
77	制造事业部	黄金杯	主管	8.560
78	产品事业部	刘沛龙	业务骨干	8.560
合 计				4,423.978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根据《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骅威股份自行管理，其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1)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应有 50%以上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A、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B、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C、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D、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E、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F、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G、审议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H、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A、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C、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D、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A、持有人会议应有半数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B、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 1 元出资额认购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

C、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D、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E、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以外，其余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A、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b、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d、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

e、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f、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g、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h、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其他职责。

B、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a、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b、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c、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C、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与表决:

a、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b、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c、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d、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e、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f、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A、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a、全体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公司标的股票除分红、收益分配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等。

b、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c、标的股票限售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d、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e、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相应收益。

f、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因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中列支。

g、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h、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i、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经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延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j、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k、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按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B、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情形变化

a、非正常离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而离职的，丧失行使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该类持有人应当按其原始出资金额与转让时骅威股份市值对应的份额价值孰低转让给其他持有人：

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

b、退休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c、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d、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e、其他情形

除退休、死亡所述情形之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4,424.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2,590,163 股。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额的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 标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0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利润分配事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

(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工资薪酬、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或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认购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先知认购。

7、交易完成后的限售安排

（1）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标的股票限售期，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四、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之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因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力与汤攀晶为夫妻关系，为梦幻星生园的实际控制人。

华睿裕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睿点金 3.195%的股权，同时，宗佩民任华睿点金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因此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五、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已承诺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梦幻星生园股权或由他人代交易对方持有梦幻星生园股权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均出具了声明,其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其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和王亚文等 8 名自然人和华睿裕人及华睿点金 2 名机构股东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

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6-D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西路 28 号 A8 艺术公社 8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汤攀晶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42612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78355792876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792876-2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活动（限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9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7 月，梦幻星生园设立

2010 年 7 月 8 日，汤攀晶、虞怡签署了《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由汤攀晶、虞怡共同出资设立梦幻星生园。梦幻星生园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汤攀晶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虞怡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

第 317 号《验资报告》，对汤攀晶、虞怡向梦幻星生园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20 日，梦幻星生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42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梦幻星生园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60.00%
虞怡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设立后，梦幻星生园历次股权变化

（1）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 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汤攀晶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60%出资额让给王力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汤攀晶与王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攀晶将其所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60%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

2011 年 5 月 5 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	600.00	60.00%
虞怡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6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攀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力与汤攀晶签订《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0 月 10 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60.00%
虞怡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同意虞怡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朱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虞怡与朱群签订《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21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60.00%
朱群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星生园投资、张晔、胡建中、张威、王亚文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剩余1,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梦幻星生园注册资本增至1,140万元。2011年12月30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1）第967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2月31日，梦幻星生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2.63%
朱群	400.00	35.10%
星生园投资	60.00	5.26%
张晔	33.60	2.95%
胡建中	22.40	1.96%

王亚文	12.00	1.05%
张威	12.00	1.05%
合计	1,140.00	100.00%

(5) 201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3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晔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2.95%的股权33.6万元的出资额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夏忠；同意张威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5%股权12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裕人，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晔与徐夏忠、张威与华睿裕人分别签订《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2月23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2.63%
朱群	400.00	35.10%
星生园投资	60.00	5.26%
徐夏忠	33.60	2.95%
胡建中	22.40	1.96%
王亚文	12.00	1.05%
华睿裕人	12.00	1.05%
合计	1,140.00	100.00%

(6) 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19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华睿裕人、华睿点金以人民币增资2,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梦幻星生园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剩余2,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4月20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2）第32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4月27日，梦幻星生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

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0.00%
朱群	400.00	33.33%
星生园投资	60.00	5.00%
华睿裕人	40.80	3.40%
徐夏忠	33.60	2.80%
华睿点金	31.20	2.60%
胡建中	22.40	1.87%
王亚文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7) 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群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共计30万的出资额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军，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群与杜军签订《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12月31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0.00%
朱群	370.00	30.83%
星生园投资	60.00	5.00%
华睿裕人	40.80	3.40%
徐夏忠	33.60	2.80%
华睿点金	31.20	2.60%
杜军	30.00	2.50%
胡建中	22.40	1.87%
王亚文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8) 201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8 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9%股权共计 108 万的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群与任海燕签订《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3 月 28 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0.00%
朱群	262.00	21.83%
任海燕	108.00	9.00%
星生园投资	60.00	5.00%
华睿裕人	40.80	3.40%
徐夏忠	33.60	2.80%
华睿点金	31.20	2.60%
杜军	30.00	2.50%
胡建中	22.40	1.87%
王亚文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9) 2014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梦幻星生园召开股东会，同意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4%的股权共计 48 万的出资额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股权共计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星生园投资分别与任海燕、王力签订了《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梦幻星生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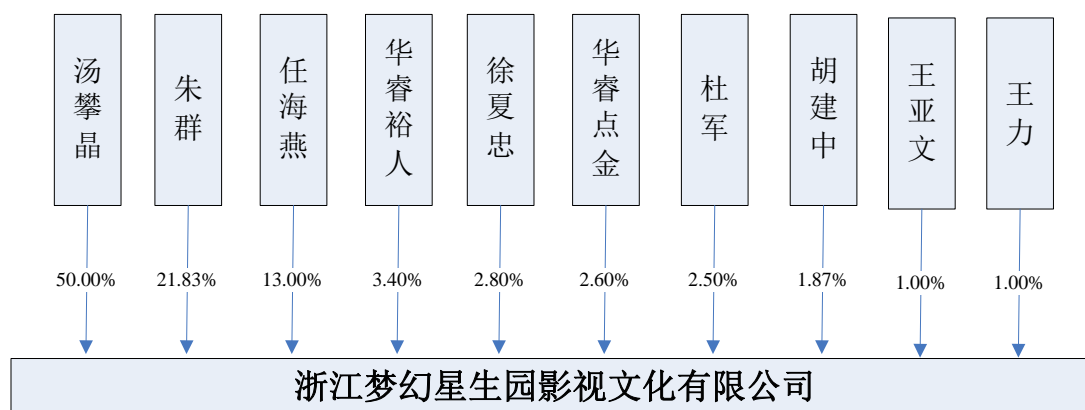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攀晶	600.00	50.00%
王力	12.00	1.00%
朱群	262.00	21.83%
任海燕	156.00	13.00%
华睿裕人	40.80	3.40%
徐夏忠	33.60	2.80%
华睿点金	31.20	2.60%
杜军	30.00	2.50%
胡建中	22.40	1.87%
王亚文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梦幻星生园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汤攀晶直接持有梦幻星生园 50%的股权，汤攀晶配偶王力持有梦幻星生园 1%的股权，汤攀晶及王力合计控制梦幻星生园 51%的股权，为梦幻星生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汤攀晶、王力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汤攀晶、（二）王力”。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星生地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阳市星生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攀晶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2-038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2-038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838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783107775085
组织机构代码	77939845-3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星生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85.79	177.76	252.20
负债总额	28.94	23.26	90.55
所有者权益	156.85	154.50	161.65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1	11.92	10.94
营业利润	3.63	-4.87	-114.49
利润总额	3.13	-3.89	-111.19
净利润	2.35	-7.15	-83.42

2、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幢 823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0000550146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4023328849841
组织机构代码	32884984-1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活动（限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成立，为梦幻星生园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尚无发生实际经营活动，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全资子公司北京梦幻星辰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梦幻星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4 层 508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95971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351637281
组织机构代码	35163728-1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企业策划。（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梦幻星辰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成立，为梦幻星生园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梦幻星辰传媒有限公司尚无发生实际经营活动，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4、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只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王力
营业场所	拱墅区长滨路 88 号 6 幢三、四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500025558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99568099
组织机构代码	59956809-9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无。

（五）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梦幻星生园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是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梦幻星生园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9.95	62.48	47.47	43.17%
其他设备	48.64	31.41	17.23	35.42%
合计	158.59	93.89	64.70	40.8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无自有产权房屋，其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房产证
1	杭州埃八劳夫特艺术社有限公司	梦幻星生园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长滨街 88 号 6 号楼 3、4 层	2013.10.1 至 2017.09.30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795177 号注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梦幻星生园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C2-006D	2011.10.11 至 2019.10.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3	杭州市上塘镇八丈井村经济合作社	梦幻星生园	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1、2 层	2012.02.01 至 2015.05.31	无房产证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星生地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C2-038A	2013.9.28 至 2018.9.2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注：房产证系杭州蔡马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取得该社同意转租的证明

梦幻星生园租赁位于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1、2 楼，该地块系集体工业用地，无房产证。梦幻星生园与杭州市上塘镇八丈井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为此，梦幻星生园拟在租赁期届满后搬迁至其已租赁的拱墅区长滨街 88 号 6 号楼 3、4 层，该事项不会对梦幻星生园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无形资产

梦幻星生园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电视剧作品著作权及相关权和文字作品著作权（包括剧本和文学作品改编权等）以及资质证书。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主要核定服务项目	权属
1	星生园	第 10163872 号	第 41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图书出版；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电影制作；节目录制；表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摄影（截至）	梦幻星生园
2	星生地	第 10163865 号	第 41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图书出版；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电影制作；节目录制；表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摄影（截至）	梦幻星生园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主要核定服务项目	权属
3		第 11579912 号	第 41 类	2014.03.28 至 2024.03.27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图书出版；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电影制作；节目录制；表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摄影（截至）	梦幻星生园




(2) 域名

经登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并根据梦幻星生园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梦幻星生园持有一项《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 mhxsy.com），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视剧作品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版权收益约定	取得方式	发行方	联合摄制方	著作权共有情况
1	<p>千山暮雪</p> 	30	(浙)剧审字(2011)第022号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梦幻星生园	<p>厦门广播电视节目有限公司、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晔、张旭月</p>	<p>1、署名权：厦门广播电视节目有限公司享有不低于第二位的出品方署名权、出品人署名权和摄制单位署名权及第一位总制片人署名权，联合摄制方根据发行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需要，均可增加联合摄制单位，但应征得对方同意；其他联合摄制方在电视剧字幕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联合摄制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p> <p>2、发行权：由梦幻星生园负责；</p> <p>3、2011年10月22日，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剧享有的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4、该剧发行收入由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旭月和张晔、梦幻星生园按比例分享收益，</p>

2	<p>如意</p> 	42	(浙)剧审字(2012)第001号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梦幻星生园	陈哲敏、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禾谷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1、署名权：各方在电视剧字幕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联合摄制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p> <p>2、发行权：由梦幻星生园负责；</p> <p>3、著作权由联合摄制方共同享有，发行收入由联合摄制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其中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禾谷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享收益的时间均为5年，5年后上述两公司享有的收益部分由梦幻星生园享有。</p>
3	<p>最美的时光</p> 	40	(浙)剧审字(2012)第057号	独家享有	独家创作	梦幻星生园	-	梦幻星生园独家享有
4	<p>金玉良缘</p> 	45	(浙)剧审字(2013)第055号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梦幻星生园	浙江东阳华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p>1、署名权：联合摄制方在片头可指定“出品人”“制作人”“策划”“项目推广”各一名，在片尾可署名“联合摄制”“联合出品”，联合摄制方指定的所有署名顺序由双方商议确定，其他所有署名及顺序由梦幻星生园确定；</p> <p>2、发行权：由梦幻星生园负责；</p> <p>3、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收入、衍生品的收益等)。</p>

5	<p>抓住彩虹的男人</p> 	35	(浙)剧审字(2014)第048号	独家享有	独家创作	梦幻星生园	-	梦幻星生园独家享有
6	<p>偏偏喜欢你</p> 	41	(浙)剧审字(2015)第013号	独家享有	独家创作	梦幻星生园	-	梦幻星生园独家享有
7	<p>爱要有你才完美</p> 	26	(浙)剧审字(2010)第001号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星生地	东阳万国影视有限公司、浙江星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p>1、署名权：各联合摄制方在电视剧字幕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联合摄制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p> <p>2、发行权：由星生地享有；</p> <p>3、该剧的发行收入由联合摄制方按投资比例享有</p>

8	<p>军医</p> 	25	(浙)剧审字(2009)第005号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星生地	东阳赛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p>1、联合摄制方为该剧共同出品单位，在该剧完成片及所有的底片及宣传发行物料中应予表明；</p> <p>2、星生地已于 2009 年 3 月出资买断东阳赛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电视剧发行中所享有的权益。</p>
9	<p>乐俊凯(网络剧)</p> 	10	不适用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	梦幻星生园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p>1、署名权：片尾应体现联合摄制方为第一出品方身份，联合摄制方有权指定出品人、出品方等其他署名权；</p> <p>2、发行权：联合摄制方进行发行或招商等与作品相关的商业行为，梦幻星生园应予积极配合；</p> <p>3、联合摄制方独家享有作品的永久信息网络传播权项下所有收益、广告植入与其他各类广告收益；除此之外，其他收益由梦幻星生园与联合摄制方按比例分享；</p> <p>4、著作权转让限制：除非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出售或除非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p>

10	<p>千山暮雪(网络剧)</p> 	7	不适用	独家享有	独家创作	梦幻星生园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p>1、梦幻星生园不可撤销的许可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独占行使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定时播放权及单独以自己名义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以及上述全部权利的转授权权利,授权期限5年,授权地域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p> <p>2、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署名为该剧的“联合出品单位”、“联合摄制单位”,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负责人或制定人员享有“出品人”、“总监制”等重要署名,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在该剧片尾字幕的出品方应排列在第一位,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除拥有上述署名权之外,不具有该剧的任何著作权,即该剧的所有著作权归梦幻星生园所有。</p>
----	--	---	-----	------	------	-------	----------------	---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文字作品和音乐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权属约定
1	千山	文字作品	2011-A-047691	2011.07.15	梦幻星生园	委托创作取得	独家享有
2	暮雪	文字作品	2011-A-047690	2011.07.15	梦幻星生园	委托创作取得	独家享有
3	命中注定的爱	音乐作品	2011-B-049256	2011.06.01	梦幻星生园	委托创作取得	独家享有
4	你是如此近，又是如此远	音乐作品	2011-B-049255	2011.06.01	梦幻星生园	委托创作取得	独家享有

(5) 运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权利人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81 号	/	2015.4.1 至 2017.4.1	梦幻星生园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771 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4.1 至 2017.4.1	梦幻星生园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250 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4.1 至 2017.4.1	星生地

(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文学作品改编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作者署名	作者原名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改编后的作品著作权
1	男嫁时代	孙明一	梦幻星生园	孙明一	孙明一	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复制权；摄制权	2012.4.9 至 2022.4.8	独家	梦幻星生园

2	乐俊凯、 花好月圆 人长久	北京记忆坊 文化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梦幻 星生 园	匪我思 存	艾晶 晶	电视作品改 编权；拍摄 权；	2011.3.26 至 2021.3.25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3	千妖百魅	林子	梦幻 星生 园	饭卡	林子	电影、电视 剧、网络剧 的复制权、 改编权；摄 制权	2014.3.6 至 2022.3.5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4	失业女王	北京晋江原 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梦幻 星生 园	艾小图	黄代 思	电影、电视 剧、网络剧 改编拍摄权	2014.9.7 至 2022.9.6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5	江湖异闻 录	汤洪波	梦幻 星生 园	本少爷	汤洪 波	电影、电视 剧、网络剧 改编权；复 制权；摄制 权、衍生品 开发权、转 授权	2014.10.13 至 2022.10.12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6	琥珀森林	北京记忆坊 文化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梦幻 星生 园	十四阙	邱剑 平	电视剧剧 本改编权、 电视剧拍 摄权	2011.10.24 至 2019.10.23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7	被时光掩 埋的秘密	桐华	梦幻 星生 园	桐华	任海 燕	电影、电视 剧改编权； 摄制权；复 制权	2011.10.12 至 2018.10.11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8	长相思	桐华	梦幻 星生 园	桐华	任海 燕	电视剧改编 权；摄制权； 复制权	2013.4.27 至 2016.4.26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9	鲜花满楼	桐华	梦幻 星生 园	桐华	任海 燕	网络剧改编 权；复制权； 摄制权	2012.1.18 至 2017.1.17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10	张天师	彭闾	星生 地	彭闾	彭闾	除专项劳务 署名权之外 的该小说的 所有权利	自小说最终 定稿之日起 8年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11	玉簪秋	聚星天华 (天津)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梦幻 星生 园	灵希	灵希	电影、电视 剧摄制权、 改编权、复 制权	2011.8.16 至 2019.8.15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12	庶女生存 手册	朱笑白	梦幻 星生 园	御井烹 香	朱笑 白	电影、电视 剧复制权； 改编权；摄 制权	2011.11.12 至 2021.11.11	独家	梦幻星 生园

13	嫡女成长实录	朱笑白	梦幻星生园	御井烹香	朱笑白	电影和电视剧复制权、改编权、摄制权	2013.4.2 至 2023.4.1	独家	梦幻星生园
14	祸国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星生地	十四阙	邱剑平	电视作品改编权；摄制权	2010.6.28 至 2020.6.27	独家	梦幻星生园
15	寂寞空庭春欲晚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星生地	匪我思存	艾晶晶	电视作品改编权；拍摄权；	2010.6.30 至 2020.6.29	独家	梦幻星生园
16	裂锦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星生地	匪我思存	艾晶晶	电视作品改编权；拍摄权；	2010.6.30 至 2020.6.29	独家	梦幻星生园
17	千山暮雪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星生地	匪我思存	艾晶晶	电视作品改编权；拍摄权；	2009.12.18 至 2017.12.17	独家	梦幻星生园
18	腹黑BOSS，你别逃！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梦幻星生园	睡懒觉的喵	钟可	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拍摄权	2015.1.15 至 2023.1.14	独家	梦幻星生园

注：注：述第 14 项至第 17 项小说改编权著作权许可方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星生地、梦幻星生园订立协议，约定将其独家授予星生地的小说改编权许可予梦幻星生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文学作品著作权并无强制性确权登记制度，上述小说影视改编权、剧本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潜在风险无法完全排除。针对该等潜在风险，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梦幻星生园以及子公司已拍摄或正在拍摄的电视剧（包括网络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遭受损失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梦幻星生园作出补偿，且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连带责任。

（7）梦幻星生园报告期内著作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著作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3 日，梦幻星生园与沈亢订立《电视剧<隐婚>剧本编写合同》，约定梦幻星生园聘请沈亢担任电视剧连续剧《隐婚》（暂定名）的编剧，沈亢受托

创作该剧剧本，梦幻星生园按约定给予其相应的报酬，剧本创作完成后，沈亢享有该剧本的署名权、荣誉权，梦幻星生园享有剧本的著作权以及除署名权、荣誉权之外的相邻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摄制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播放权、展览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以及出租权等。2014年5月21日，梦幻星生园与沈亢订立《剧本编写合同终止协议》，约定梦幻星生园以81万元价格向沈亢转让其拥有《隐婚》剧本的全部著作权。

上述著作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付清。

除上述著作权转让行为外，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还存在将《离婚365次》影视剧改编权独家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独家许可后，梦幻星生园不再享有该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日，梦幻星生园与杨霞(笔名：两颗心的百草堂)、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网络”)订立《<离婚365次>电影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晋江网络将其独家代理的由杨霞独立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离婚365次》的电影改编权独家授权许可梦幻星生园使用，梦幻星生园有权将该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但须书面通知对方，授权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计八年。

2013年11月29日，梦幻星生园与杨霞、晋江网络订立《<离婚365次>电视剧和网络剧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晋江网络将其独家代理的由杨霞独立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离婚365次》的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独家授权许可梦幻星生园使用，梦幻星生园有权将该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但须书面通知对方，授权期限自2013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共计五年。

梦幻星生园在履行了通知著作权人的义务的情况下，2013年12月26日，梦幻星生园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欣欣”)订立《<离婚365次>影视剧改编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梦幻星生园将其拥有的小说《离婚365次》的影视改编权独家许可给儒意欣欣使用，许可期限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共计五年。

上述著作权许可使用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付清。

(8) 梦幻星生园历史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梦幻星生园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梦幻星生园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480138 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梦幻星生园负债总额为9,578.89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	短期借款	5,000.00	52.20%
2	应付账款	1,068.00	11.15%
3	预收款项	2,356.46	24.60%
	合计	8,424.46	87.95%

3、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1) 2014年6月4日, 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信银杭西贷字第000546号), 约定梦幻星生园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7%。

2014年11月24日, 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信银杭西贷字第000578号), 约定梦幻星生园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500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0月9日, 贷款年利率为6.44%。

2014年12月, 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信银杭西贷字第000581号), 约定梦幻星生园向中信银行杭州分

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贷款年利率为 6.552%。

2015 年 1 月 26 日，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信银杭西贷字第 000599 号），约定梦幻星生园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9.80%。

上述借款的担保：

2013 年 3 月 27 日，东阳星生地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信银杭西最保字第 000532 号），约定东阳星生地为债务人梦幻星生园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3 月 27 日，汤攀晶、王力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信银杭西人最保字第 000532 号），约定汤攀晶、王力为债务人梦幻星生园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 信银杭西应字第 000599 号），约定梦幻星生园以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专有使用权采购协议》（14-TV-CTM-1177）和《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SZMG2013298）项下的应收账款，合计 4,080.13 万元，为债务人梦幻星生园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的“2015 信银杭西贷字第 00059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订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向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首次登记期限为 2 年。该应收账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2) 2014年2月2日, 梦幻星生园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下称“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订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97C110201400029), 约定梦幻星生园向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止, 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6%。

上述借款的担保:

2014年12月, 东阳星生地与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订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97C1102014000291), 约定东阳星生地为债务人梦幻星生园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订立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97C110201400029)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3) 截至报告期末, 梦幻星生园除存在为自身融资向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外, 梦幻星生园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根据梦幻星生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若梦幻星生园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 梦幻星生园应事先取得上述银行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梦幻星生园均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均已取得上述银行的同意函。

(七) 最近三年的资产交易情况

梦幻星生园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及增资的定价情况, 请详见本节“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相关部分内容。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 梦幻星生园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2年和2014年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单价(元/	作价依据
----	----	----	-------	------

			出资额)	
1	2012年2月	张晔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33.6 万元的出资额以 336 万的价格转让给徐夏忠，张威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裕人；	10.00	双方协商，以张晔和张威 2011 年 12 月入资的价格平价转让
2	2012年4月	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分别以 1200 万元和 1300 万元认缴；	41.67	以梦幻星生园预计 2012 年度 2000 万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25 倍市盈率估值；
3	2012年12月	朱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的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军；	14.00	基于引进并激励高级管理人才和朱群个人资金需求，双方协商作价确定
4	2014年2月	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8 万的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	8.33	基于对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和朱群个人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2月	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4% 的股权 48 万元的出资额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 股权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	10.00	按投资星生园投资时折算成持有梦幻星生园的初始投资价格 10 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2) 2012 年和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说明

A、2012 年 2 月 23 日，张晔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2.95% 股权 33.6 万元的出资额以 336 万的价格转让给徐夏忠，张威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1.05% 的股权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裕人。张晔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初其本人有出国移民计划，而梦幻星生园所处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属于外资禁入行业，同时其本人也有资金需求，因此拟转让其个人持有的梦幻星生园股权；张威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其本人由于资金周转需求。鉴于张晔和张威入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距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较短，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系 2011 年 12 月入资价格平价转让，即 10 元/每 1 元出资额。

B、2012 年 4 月 19 日，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分别以 1,200 万元和 1,300 万元入资梦幻星生园，其中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 28.8 万元和 31.2 万元，折合入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41.67 元。交易作价根据当时风险投资市场情况和华睿裕人

和华睿点金对梦幻星生园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作品拍摄理念和发行渠道优势的认可，双方以梦幻星生园预计 2012 年度净利润 2000 万的 25 倍估值协商确定。

C、2012 年 12 月 21 日，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30 万的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军，折合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4 元。本次转让主要是梦幻星生园拟启动上市计划，需引入深谙资本运作的财务专业人士推进上市进程，梦幻星生园第二大股东朱群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以及为了梦幻星生园尽快上市以取得更好投资回报并考虑到杜军在未来上市过程中的作用，经过双方协商以每出资额 14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D、2014 年 2 月 28 日，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9%股权 108 万的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折合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8.33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朱群当时个人资金需求和为了梦幻星生园快速发展以获得未来更高的投资回报。股权受让方任海燕（笔名桐华）女士作为中国著名的言情小说作家、剧本策划和影视制作人，任海燕女士的作品风格及创意思路非常符合梦幻星生园打造“精品言情剧”的产品定位，成功邀请任海燕女士加盟梦幻星生园，将对梦幻星生园的影视作品从剧本改编和创作、影视作品拍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朱群先生为了梦幻星生园的发展和未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转受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认转让价格并转让部分股权给任海燕女士。

E、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 4%的股权 48 万元的出资额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股权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折合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 元。本次转让主要是梦幻星生园拟注销星生园投资，因此按照 2011 年出资注册星生园投资折合成直接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价格进行了平价转让。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2012 年和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存在差异合理性的说明

2012 年和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具体如下：

2012 年 2 月 23 日，张晔和张威将股权转让给徐夏忠和华睿裕人，主要是在张晔和张威由于个人原因急于退出并且两人入资时间与本次转让股权时间间

隔不足 3 个月，时间较短。因此按照 2011 年 12 月出资价格进行了平价转让。

2012 年 4 月 19 日，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每出资额 41.67 元的价格出资，主要系梦幻星生园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增强资金实力，作价主要是基于当时风险投资市场的整体情况、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的投资意愿，在预计 2012 年度净利润 2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 25 倍的市盈率估算并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朱群分别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以每出资额 14 元和 8.3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军和任海燕，主要在梦幻星生园当时已经有上市计划的背景下，综合考虑杜军和任海燕二人在梦幻星生园未来发展和上市中的不同作用，出于对其实施激励的目的下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股权以每出资额 1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任海燕和王力，实际为按照 2011 年通过出资设立星生园投资间接入资梦幻星生园的价格通过平价转让变为直接持有梦幻星生园的股权。

综上所述，交易背景及目的和股权受让主体不同，导致梦幻星生园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4) 2012 年 2 月、2012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A、2012 年 2 月，张晔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2.95%的股权 33.6 万元的出资额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夏忠；张威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5%股权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裕人，受让方徐夏忠和华睿裕人仅仅是作为出资人，对梦幻星生园进行股权转让，并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B、2012 年 12 月，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2.5%股权共计 30 万的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军，杜军担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但考虑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因此不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C、2013 年 7 月 31 日，王力和朱群分别将其持有星生园投资 29.11%和 30.89%的股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相当于间接转让梦幻星生园 3%的股权。任海燕担任梦幻星生园的副总经理、创意总监。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梦幻星生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6.69 万元。

D、2014 年 2 月 28 日，朱群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9%股权 108 万的出资

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任海燕担任梦幻星生园的副总经理、创意总监。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梦幻星生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85.26 万元。

E、2014 年 4 月 17 日王力将其持有星生园投资 20.00%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海燕，相当于间接转让梦幻星生园 1%的股权。任海燕担任梦幻星生园的副总经理、创意总监。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梦幻星生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1.70 万元。

F、2014 年 12 月，星生园投资将其持有梦幻星生园的 4%股权共 48 万元出资额以 480 万元价格转让给任海燕；将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股权共计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王力和配偶汤攀晶为梦幻星生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

星生园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原为梦幻星生园的持股平台，2014 年 12 月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将星生园投资股东任海燕和王力间接持有的梦幻星生园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

任海燕担任梦幻星生园的副总经理、创意总监，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受让星生园投资的股权间接取得了梦幻星生园的股权，当时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梦幻星生园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a、任海燕受让梦幻星生园股权情况

时间	交易标的	转让金额（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梦幻星生园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价格	对应梦幻星生园股权
2013-7-31	星生园投资 29.11%股权	174.66	王力	任海燕	10 元	3%
2013-7-31	星生园投资 30.89%股权	185.34	朱群	任海燕	10 元	
2014-2-28	梦幻星生园 9%股权	108.00	朱群	任海燕	10 元	9%
2014-4-17	星生园投资 20.00%股权	120.00	王力	任海燕	10 元	1%

b、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过程

① 转让股权当年梦幻星生园整体公允价值确定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本次交易梦幻星生园对应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确定。本次交易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作价 120,000 万元，2015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2 倍。2013 年度任海燕受让梦幻星生园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2 倍计算（不考虑股份支付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下同）；2014 年度任海燕受让梦幻星生园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2 倍计算。公允价值与股份受让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A）	1,930.80	1,546.36
估值市盈率（B）	12.00	12.00
梦幻星生园公允价值（C=A×B）	23,169.58	18,556.26

② 任海燕报告期内历次受让股权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2013 年 7 月 31 日，任海燕间接受让梦幻星生园 3% 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8,556.26 \times 3\% = 556.69$ ；支付的对价 360 万元。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6.69 - 360 = 196.69$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任海燕受让梦幻星生园 9% 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3,169.58 \times 9\% = 2,085.26$ ；支付的对价 900.00 万元。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85.26 - 900 = 1,185.26$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任海燕间接受让梦幻星生园 1% 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3,169.58 \times 1\% = 231.70$ ；支付的对价 120.00 万元。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1.70 - 120 = 111.70$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依据，任海燕受让梦幻星生园股权已构成股权激励，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6.69 万元和 1,296.96 万元。梦幻星生园

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确认了 196.69 万元和 1,296.9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20,648.65	20,729.57	14,184.11
非流动资产	770.34	831.58	783.57
资产总额	21,418.99	21,561.15	14,967.68
流动负债	9,578.89	10,960.96	6,899.6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9,578.89	10,960.96	6,89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10	10,600.19	8,0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10	10,600.19	8,068.07
营业收入	4,129.13	9,459.82	9,965.84
营业利润	1,655.73	1,283.76	2,230.07
利润总额	1,653.49	2,085.53	2,732.17
净利润	1,239.91	1,235.17	1,85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91	1,235.17	1,8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8	-1,712.01	-1,200.32
资产负债率	44.72%	50.84%	46.10%
毛利率	46.22%	44.06%	45.48%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4	-	-1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801.63	511.69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0.14	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		-1,296.96	-196.69
小计	-2.24	-495.19	305.4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0.56	200.44	125.52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8	-695.63	179.88

报告期内, 梦幻星生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91	1,235.17	1,855.99
非经常性损益	-1.68	-695.63	17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59	1,930.80	1,676.11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主要系 2014 年度梦幻星生园确认股份支付 1,296.96 万元并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对未来期间无影响; 报告期内,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依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梦幻星生园享受的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十) 交易标的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 年 5 月 28 日, 梦幻星生园股东会审议通过, 全体出资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合计 100%转让给上市公司, 上述出资人亦自愿放弃出资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综上, 本次交易已取得梦幻星生园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前置条件。

二、梦幻星生园的业务与技术

(一) 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梦幻星生园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梦幻星生园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传媒企业，坚持以“年轻化、白领化和女性化”的客户群为目标，专注于为目标客户群创作优秀的“精品言情剧”。梦幻星生园先后投资、独立承制或参与制作了多部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口碑与经济效益较好的电视剧，如《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金玉良缘》等，均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和社会影响。例如，《掩护》获得 2011 年度“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年度收视第二贡献奖”；《千山暮雪》2011 年在湖南卫视播出获同时段全国卫视收视率排名第一，获得奇艺网“年度最佳网络小说改编电视剧”奖和搜狐网 2011 年度“最具收视保障制作机构”奖、“最具网络收视贡献”奖；《如意》2012 年在湖南卫视播出获同时段全国卫视收视率排名第一，获得 2012 年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电视机“年度最具幸福”奖；《最美的时光》2013 年度湖南卫视播出获同时段全国卫视收视率排名第一、网络点击量累计超过 40 亿，主演钟汉良凭借本剧获得 2013 年度电视剧“港台最佳男演员”奖；《金玉良缘》在江苏卫视播出获同时段全国卫视收视率排名第三，网络点击量累计超过 30 亿，获得 2014 年度中国大学生电视节年度“最受瞩目古装电视剧”奖和奇艺网颁发的“年度电视剧奖”。网络剧《千山暮雪续篇》和《乐俊凯》在搜狐视频时达到较好效果，《千山暮雪续篇》在 2012 年播出时达到 1.3 亿的点击量，《乐俊凯》播出后获得 2013 年度全国优秀网络剧一等奖。

1、投资拍摄电视剧情况

梦幻星生园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投资、独立承制或参与制作的电视剧共计 7 部 258 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集数	取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时间	发行许可证颁发时间	内容题材	摄制方式
1	掩护	25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	谍战爱情	联合摄制
2	千山暮雪	30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现代爱情	联合摄制
3	如意	42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 月	民国爱情	联合摄制
4	最美的时光	40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都市情感	独家拍摄

序号	剧名	集数	取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时间	发行许可证颁发时间	内容题材	摄制方式
5	金玉良缘	45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古代爱情	联合拍摄
6	抓住彩虹的男人	35	2014年4月	2014年12月	民国爱情	独家拍摄
7	偏偏喜欢你	41	2014年7月	2015年5月	民国爱情	独家拍摄

A、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正在拍摄的电视剧情况如下：

拍摄剧名称	开拍日期	拍摄进度	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寂寞空庭春欲晚	2015年4月	后期制作中	2015年四季度
煮妇神探	2015年5月	拍摄中	2016年一季度

B、报告期内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如下：

拍摄模式		电视剧名称	收益分成方式	分成比例
联合拍摄	执行制片方	《金玉良缘》	按投资比例分配	85%
联合拍摄	执行制片方	《寂寞空庭春欲晚》	按约定比例分配	45%

C、梦幻星生园报告期内与联合摄制方款项往来如下：

发行方式	电视剧名称	收到投资款	收益分成金额	备注
我方发行	《金玉良缘》	975.00 万元	1,304.19 万元	
对方发行	《寂寞空庭春欲晚》	300.00 万元	-	2015年5月开拍、现处后期制作中

2、作品获奖情况

序号	剧名	颁奖单位	作品奖项	颁奖时间
1	掩护	上海广播电视台（SMG）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年度收视第二贡献奖	2012年
2	千山暮雪	奇艺网	年度最佳网络小说改编电视剧奖	2012年
		搜狐网	最具收视保障制作机构奖、最具网络收视贡献奖	2012年
3	如意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2012年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电视剧“年度最具幸福奖”	2013年
4	乐俊凯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优秀网络剧一等奖	2013年
5	金玉良缘	中国大学生电视节组委会	最受瞩目古装电视剧奖	2014年

		奇艺网	年度电视剧奖	2014 年
--	--	-----	--------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制作行业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电视剧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目前该行业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五个环节：通过电视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进行行业准入监管；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进行项目监管；通过摄制行政许可进行制作监管；通过电视剧发行审查进行内容和发行监管；通过电视剧播出审查进行播映监管。

（1）电视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备案公示及制作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电视剧之

前需取得广电部门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

(3) 内容审查及发行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在拍摄制作完毕后，需要由广电部门进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才能进行发行，其中一般题材的电视剧由省级广电局或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重大革命和历史等题材必须由国家广电总局审核。

(4) 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机构就可以正式开始发行。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与电视剧制作机构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取得电视剧播放权及播出带后，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关于影视行业，我国已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

(1) 电视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编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13.1.30	国务院令[2002]第63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3.1.30	国务院令[2013]第634号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3.19	国务院令[2011]第595号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5.1	国家广电总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9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2号

(2) 电视剧行业主要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编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3.17	文产发[2014]14号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1.1	国办发[2014]15号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05.07	文政法发[2012]13号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01.01	国家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8.29	浙发改规划[2011]1089号
浙江省广播影视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8.22	浙江省广电局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	2011.01.07	浙政发[2011]3号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5.01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03.19	银发[2010]94号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发[2009]30号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09.10	文产发[2009]36号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16	广发[2007]9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07.06	文办发[2005]19号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号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09.04	文产发[2003]38号

(三) “一剧两星”对梦幻星生园的影响分析

1、“一剧两星”政策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

“一剧两星”是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是为了进一步均衡卫视频道节目的构成、优化卫视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屏，增加电视台播放内容的多样性。首先，“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电视剧作品整体需求增加，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部分首轮高收视率的优秀作品，整体收入包括首轮、二轮和多轮收入有可能上升。其次，“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国内实力较强的一线电视台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势必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采购力度，有利于促进电视剧行业的有序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制作水准。第三，“一剧两星”政策将进一步提高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采购价格。随着新政策的推出，电视台为了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将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争夺力度。

“一剧两星”政策对卫视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放家数和集数的限制也将进一步激发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首轮非黄金时段、二轮黄金时段及非黄金时段的电视剧购买需求，尤其是对于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二线、三线卫视而言，根据自身采购能力进行差异化的电视剧采购将成为优选策略。此外，“一剧两星”政策也将使电视剧观众在互联网新媒体释放更多的收看需求，互联网新媒体的平台价值进一步凸显，对于精品电视剧出品方而言，互联网渠道的发行收入也将成为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同时，“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将使得同一部电视剧在黄金时段仅可在两家卫视综合频道播出，单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首轮黄金时段可出售的电视台数量减少，可能会减少单部电视剧的首轮整体收入，但由于“一剧两星”政策有利于激发首轮非黄金档、二轮及多轮和网络新媒体的购片需求，总体来看“一剧两星”

政策有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2、梦幻星生园报告期内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在卫星综合频道的播出情况

自2010年7月成立至今，梦幻星生园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7部电视剧均实现了首轮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的播出。上述7部电视剧的首轮卫视发行情况如下：

首轮卫视发行情况	部数	比例	电视剧名称
独播	4	57.14%	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偏偏喜欢你
一剧两星	2	28.57%	金玉良缘、抓住彩虹的男人
一剧三星	1	14.29%	掩护
一剧四星	无	-	--

由上表可见，梦幻星生园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采取独播及一剧两星首轮发行播出的剧目占比85.71%，并且梦幻星生园自2013年至今首轮播出《最美的时光》、《金玉良缘》、《抓住彩虹的男人》和《偏偏喜欢你》四部电视剧均为独播或一剧两星的情况，并未依赖“一剧四星”的发行方式，积累了丰富的发行经验。

3、“一剧两星”政策对于梦幻星生园的影响

梦幻星生园致力于创作优质的“精品言情剧”，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了多部较有影响力的收视率与经济效益较好的电视剧。虽然电视剧行业总体产量供应充足，但精品电视剧一直受到一线卫视和网络播放新媒体的青睐和争抢。“一剧两星”新政策实施后，电视台及新媒体对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将有利于精品电视制作企业，为精品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2015年1月1日“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前后，梦幻星生园制作的电视作品销售状况均为良好，报告期内电视剧首轮黄金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实施时间	电视剧名称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电视剧单价（万元）	集数	总价（万元）
政策实施前	最美的时光	2012.12	140.00	40	4,900.00
	金玉良缘	2013.12	140.00	45	6,300.00
政策实施后	抓住彩虹的男人	2014.12	163.00	34[注 1]	5,542.00
	偏偏喜欢你	2015.05	200.00	41	8,200.00

注 1：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35，由于卫视频道排播时间的原因，播放和结算均按照 34 集处理。

从上表可见，“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抓住彩虹的男人》和《偏偏喜欢你》销售状况良好，首轮黄金档销售单价较政策实施前呈现上涨趋势。

同时，由于“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将会使电视剧观众在互联网新媒体释放更多的收看需求，激发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对精品电视剧的购片需求，因此预计电视剧对新媒体的售价整体呈现上涨。梦幻星生园报告期至今对新媒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政策实施时间	电视剧名称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电视剧单价（万元）	集数	总价（万元）
政策实施前	最美的时光	2012.12	67.00	40	2,680.00
	金玉良缘	2013.12	75.00	45	3,375.00
政策实施后	抓住彩虹的男人	2014.12	120.00	34	4,080.00
	偏偏喜欢你	2015.05	135.00	41	5,535.00
	寂寞空庭春欲晚	--	160.00	55	8,800.00

梦幻星生园坚持以“年轻化、白领化和女性化”的客户群为目标，主要针对 18 至 35 岁女性观众，为客户群创造精品言情剧。梦幻星生园的年轻化、白领化和女性化的客户群是视频网站主要的收视群体之一，其作品更受到网络新媒体的喜爱。从上表可见，“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前后，梦幻星生园的作品对网络的售价整体呈现大幅上涨的趋势。

综上分析，“一剧两星”政策对梦幻星生园总体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梦幻星生园的发展。

4、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总体上有利于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发展，尤其有利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企业，但“一剧两星”政策对卫视综合频道和新媒体购剧策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传递到电视剧制作机构，为应对这一变化对梦幻星生园的影响，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上市公司积极支持梦幻星生园继续创作精品电视剧，提升影视剧质量和影响力，丰富发行方式，提高发行收入

梦幻星生园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作，除了与国内数十家一线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和奇艺网、搜狐网和

PPTV 等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网络视频新媒体对精品电视剧作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网络视频新媒体客户的合作深度，提高网络新媒体渠道的销售收入。

另一方面，随着首轮非黄金时段和二轮及多轮黄金档时段地位的提升，标的公司将充分根据电视台的购片需求加大对首轮非黄金档的销售，提高销售收入。例如近期上映的《抓住彩虹的男人》梦幻星生园与安徽卫视签订了首轮非黄金档时段播出销售合同，与福建卫视签订了二轮黄金档合同；《偏偏喜欢你》梦幻星生园已与福建卫视签订了首轮黄金档跟播合同，与安徽卫视签订了二轮非黄金档合同等。梦幻星生园将继续扩大电视剧的多方式、多渠道和多轮销售的力度，提高发行收入。

(2) 上市公司积极支持梦幻星生园继续加大优质 IP 资源的创作和储备，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梦幻星生园拥有全流程的核心主创团队、独立的策划及创作团队，并且拥有优质 IP 资源储备，目前储备了近二十部优秀小说的改编权，包括十年经典的匪我思存小说《寂寞空庭春欲晚》，桐华的《长相思》等，梦幻星生园的小说改编权和原创策划项目储备数量足够开发五年以上。桐华女士作为梦幻星生园第三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前期已经授权出去的小说外，其他所有小说包括未来创作的小说的影视改编权梦幻星生园均有优先购买权。核心团队的稳定，大量优质 IP 的储备，为梦幻星生园提供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3) 上市公司利用优质 IP 储备，以电视剧、网络剧为核心，将业务拓展至动漫、游戏及衍生品的开发和品牌的延伸，打造全媒体产业链。

电视剧生产后可转拍成电影，可制成音像、图书；可开发动漫、游戏以及手机增值业务，还可授权生产各类相关商品来进一步扩大其价值。比如就近期上映的电视剧《偏偏喜欢你》，梦幻星生园已与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签订了关于该电视剧的图书出版合同；与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该电视剧的电子图书合作协议书；与天络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该电视剧主题

的泰迪公仔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依托其在玩具、动漫、网络游戏等方面的优势，将梦幻星生园的优质 IP 资源和精品电视作品资源，把业务延展至动漫、游戏、玩具等相关领域，为用户提供交互融合的综合娱乐产品，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四）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视剧作品，电视剧是电视台、新媒体等平台重要的播映内容，其用途是满足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电视剧作品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产品。标的公司通过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出售电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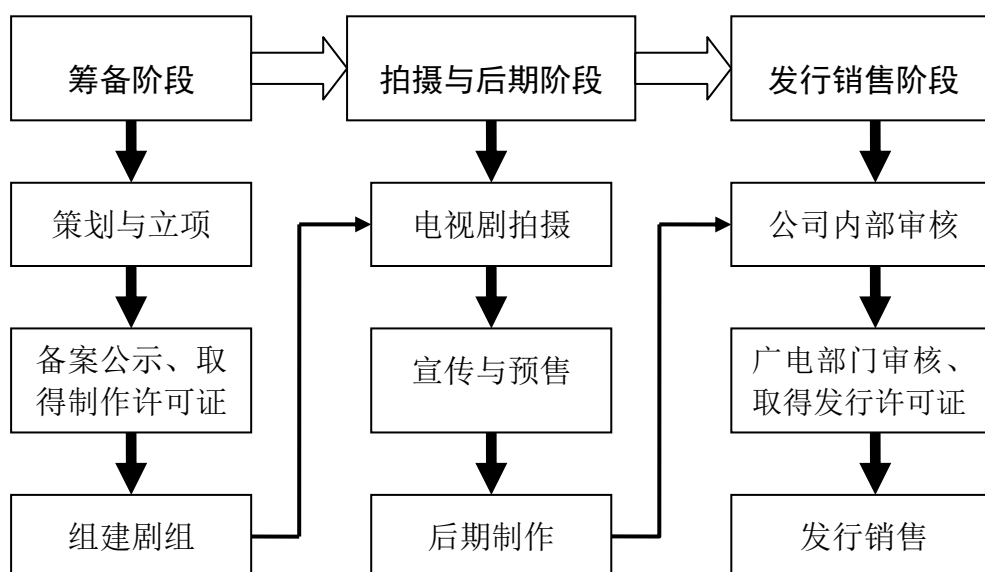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视剧业务收入	4,123.02	9,351.68	9,955.32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筹备阶段、摄制与后期阶段和发行销售三个环节，流程如下图：



1、前期筹备阶段

(1) 电视剧剧本策划和内部立项

电视剧剧本的来源分为两种：原创剧本和小说改编。

原创剧本是指编剧根据原创的策划案创作编写剧本，梦幻星生园的原创策划由董事长汤攀晶、创意总监桐华和文学部根据对观众和电视台的调研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进行项目创意，创作项目策划案和项目可行性分析。

小说改编是指编剧根据已有的小说创作剧本。梦幻星生园文学部会大量阅读实体小说和网络小说，将选中小说推荐给剧本评估小组并出具推荐意见。

原创策划案和文学部推荐的小说由剧本评估小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项目是否成立。经剧本评估小组评估通过的原创策划案交由创作部创作故事大纲和人物小传。经剧本评估小组评估通过的筛选小说交由文学部购买，购买价格最终由评估小组审批。

梦幻星生园的剧本创作模式是学习好莱坞的团队作战模式，即一个成熟的编审老师带领 4 至 5 名编剧进行分工创作，具体为董事长汤攀晶、创意总监桐华、创作总监陈健忠、创作经理李晓伟分别带领创作部和部分与梦幻星生园紧密合作的编剧分项目创作剧本。在剧本创作过程中，评估小组会依次对分集大纲、剧本初稿、剧本确认稿进行评估，创作团队根据剧本评估小组的意见修改剧本。

（2）备案公示和组建剧组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方可进行。梦幻星生园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视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视剧备案公示。

梦幻星生园制片人虞怡负责电视剧的拍摄制作业务，梦幻星生园取得广电部门备案公示之后即进入剧组筹备阶段（梦幻星生园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故不需要每部电视剧申请拍摄许可证）。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确定导演，对剧本进一步修改；初期选景，确定摄制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剧本；制片人提交前期筹备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成立筹备小组；编制摄制预算和摄制资金使用计划；如涉及聘请外籍人员担任演员，开始履行报批手续。

梦幻星生园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组建剧组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确定剧组人员基本构成，建立剧组办公室；主创人员完成看景、美术设计、造型设计等工作；确定主要演员的服装尺寸，主要演员完成试妆、定妆；美术、服装、道具、置景等部门负责人签约进组并开始工作；开始制作主要演员服装，搭建场景（时装戏可适当延后进行）；统筹制作分场表，配合美术组工作；演员统筹开始工作，完成全部演员遴选及签约；制片部门确定摄制组外景地及食宿、设备器材等签约事宜；确立 AB 组分工，进一步完善剧本，统筹完成分场表等通告工作并确定大的场景拍摄计划；各技术部门调试设备。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1）电视剧拍摄

电视剧拍摄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电视剧画面与同期对白、音效的全部录制。拍摄前，导演与演员讨论剧本、对词；制片对主要场景进行考察。拍摄期间各部门各司其职，由制片部门统筹协调处理。拍摄结束后，由制片部门清理现场并进行安全检查，各部门进行工作总结，导演收看素材回放；制片主任和统筹了解拍摄进度，准备第二天拍摄计划。

（2）宣传与预售

电视剧预先销售（简称“预售”），是指标的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署预售协议，提前向其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剧预售有助于加快资金流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电视剧投资风险。梦幻星生园在拍摄阶段甚至剧本创作阶段即邀请客户介入，强化标的公司影视剧作品宣传工作，以进一步提升电视剧作品的预售比例。

（3）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3、销售阶段

（1）内部审核

梦幻星生园影片评估小组负责控制电视剧的质量。电视剧项目组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成果报送给影片评估小组，影片评估小组对作品中比较敏感和重要的问题进行审核，并将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修改后的作品上报影片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作出审核决定。

（2）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梦幻星生园电视剧在通

过内部审核后，即报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内容审查手续，申请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3）发行销售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企业、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的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剧拍摄或后期制作期间就完成了预售，梦幻星生园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准备在电视台或视频网站播出，期间梦幻星生园的宣传部门会根据上映时间进行不同阶段的宣传，以提高电视剧播出效果。收视率的提高又进一步促进了梦幻星生园作品的二轮及多轮销售。

（六）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影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后期制作服务，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作为影视剧的基础和源头，剧本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部影视剧的收视率及盈利水平。目前，梦幻星生园剧本分为自行创作和购买小说改编权后改编剧本。梦幻星生园在剧本创作和采购时，以“制作精品言情剧”的产品定位，重点考虑三个关键因素：

（1）精准定位：梦幻星生园的作品主要反映当代青年对真善美的爱情观的追求，主要针对 18 至 35 岁女性观众，这是传统媒体最具广告价值的观众群，也是视频网站主要的收视群体；

（2）扣人情节：用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产生观众最大的粘度；

（3）精美画面：用最精美的服装、化妆、道具、场景呈现出最强的视觉冲击力。

2013年4月,著名言情小说家桐华被邀请加入梦幻星生园并担任创意总监,为梦幻星生园剧本创作提供创意素材和服务。

演职人员包括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摄影和统筹、美术、化妆等人员。对导演、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和签约主要由影片评估小组确定,其他一般人员的选择和签约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协商讨论后决定。人员确定之后,梦幻星生园或者剧组与演职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等由剧组相关部门列出需求清单,经制片人批准(部分采购还需报标的公司批准)后由专门采购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采购。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施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2、生产模式

(1) 以剧组为生产单位

梦幻星生园电视剧业务以剧组作为生产单位。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影视剧拍摄阶段为从事拍摄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

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梦幻星生园实行制片人制度,作为总负责人以及核心组织者和管理者,在影视剧生产过程中,制片人发挥着总体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的作用,其管理职责贯穿影视剧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等全过程。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2) 梦幻星生园的拍摄模式

A、独家投资拍摄

独家摄制指由一家制作机构投资、负责摄制发行的摄制模式,通常摄制作品的全部版权也由该机构独有,对制作机构的资金和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对于

市场前景较好、投资风险较小的项目，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梦幻星生园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方式，即由梦幻星生园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独享影视剧全部版权收益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B、联合投资拍摄

联合摄制是指电视剧制作机构与其他一家或数家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摄制模式，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电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等分配版权收益。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风险较高的项目，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梦幻星生园一般会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这种模式下，梦幻星生园担任执行制片方时，主要负责剧组的组建和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的工作，梦幻星生园目前的联合投资拍摄剧目均担任执行制片方。

3、销售模式

电视剧销售的实质是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影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截至目前，梦幻星生园主要销售的为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电视剧的销售分为两个主要阶段，即前期预售（简称预售）和正式发行。预售是指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进行的销售行为，是电视剧发行过程中最重要的部分。正式发行是指电视剧产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进行的发行工作。

（1）前期预售阶段

在电视剧的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梦幻星生园就与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新媒体等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当前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主要收视人群偏好，将反馈来的信息体现在电视剧的剧本创作和拍摄过程中，并与购片方洽谈购片意向，尽可能在开机前签订购片协议。

电视剧在开拍一段时间后，梦幻星生园将剪辑出片花并组织电视台、新媒体

等市场需求方进行看片。在看片花的过程中，发行人员将向电视台介绍电视剧的基本情况、市场定位、故事发展等，对电视剧进行推广。通过看片，梦幻星生园将掌握市场对该剧的购买意愿，并在后续销售中针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营销、谈判，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预售，电视台能够提前抢占优秀电视剧作品的播放权，有利于其广告招商的顺利进行，从而获得部分销售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风险。

鉴于梦幻星生园团队丰富的发行经验和强大的销售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的电视剧均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前完成了首轮卫视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部分电视作品在开机前就完成了预售。

（2）电视剧的正式发行

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播映权分为首轮播映权转让、二轮和多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12 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6 至 60 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和多轮播映权是指首轮播放结束后，其它电视台继续播映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和多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较低，因此二轮及多轮播映权的单集销售价格远低首轮播映权。一般情况下，首轮播映权收入占总播映权收入的 70%以上。

梦幻星生园电视剧作品通常采用“直接上星”的销售模式，即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直接由首轮卫视播出，而且首轮卫视都是一线平台，如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等，首轮都是独家播出或两家联播。

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会将若干年（一般为五年）独占专有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一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而取得授权收入。

报告期内，对国内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网站的销售梦幻星生园均采用自主发行的模式销售，在进行海外版权销售时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发行方式。

梦幻星生园定位于“打造精品言情剧”，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作，梦幻星生园已与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

安徽卫视等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和奇艺网、搜狐网和PPTV等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梦幻星生园自创建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

4、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梦幻星生园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梦幻星生园把客户收到电视剧播映带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作为满足电视剧发行收入确认条件的重要标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

(七)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电视剧名称	金额（万元）			拍摄进度（%）	取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时间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拍摄模式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最美的时光	85.19	94.55	612.53	100%	2012.3	2012.12	独自拍摄
金玉良缘	-	81.99	2,119.94	100%	2013.4	2013.12	联合拍摄
抓住彩虹的男人	988.82	3,107.67	-	100%	2014.4	2014.12	独自拍摄
偏偏喜欢你	8,181.92	5,589.25	-	99%	2014.7	2015.05	独自拍摄
寂寞空庭春欲晚	1,081.20	378.29	361.68	10%	2014.2	-	联合拍摄
合计	10,337.13	9,251.75	3,094.15	-	-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作为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商，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客户，最终消费群体为电视观众、视频观众等。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前五名销售情况

(1)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962.26	95.96%
广西电视台	95.19	2.31%
北京电视台	39.63	0.96%
四川广播电视台	21.51	0.52%
黑龙江电视台	2.64	0.06%
合计	4,121.23	99.81%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电视台	2,844.58	30.07%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768.29	29.2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478.73	26.20%
广西电视台	572.54	6.0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356.90	3.77%
合计	9,021.04	95.36%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49.66	26.59%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574.37	25.8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72.43	25.81%
广东电视台	719.49	7.2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88.30	6.91%
合计	9,204.25	92.36%

(八)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梦幻星生园主要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剧本；剧本改编服务；专业人员（如演员、制片人等）的劳务；各类拍摄器材、服装；设备购买或租赁；后期特效制作；场地租赁等。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95.72	5.38%	拍摄场地租赁费 及住所费等

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	174.95	4.81%	影视服务费
东阳横店吴锦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158.40	4.35%	影视服务费
南京亮闪天下影视文化工作室	150.00	4.12%	影视服务费
东阳市横店惠强影视装潢材料商行	121.86	3.35%	置景材料费等
合计	800.93	22.01%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东阳横店乔堡影视文化工作室	1,404.00	11.64%	影视服务费
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	1,085.50	9.00%	影视服务费
南京亮闪天下影视文化工作室	829.00	6.87%	影视服务费
上海东学文化创意工作室	792.50	6.57%	影视服务费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40.00	6.14%	影视服务费
合计	4,851.00	40.22%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东阳横店霍建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2,106.00	32.55%	影视服务费
东阳横店丰璟影视文化工作室	839.28	12.97%	影视服务费
祖权（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88.80	6.01%	影视服务费
北京星美千易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80.00	2.78%	影视服务费
安徽达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1.03	2.33%	影视服务费
合计	3,665.11	56.65%	

(九) 关联方持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梦幻星生园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 梦幻星生园的质量控制情况

梦幻星生园严格遵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等开展电视剧的摄制业务。梦幻星生园制定了《项目立项程序》、《剧组运行管理办法》，对剧组拍摄的全过程实施控制，对拍摄过程中的质量管

理做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对安全问题实行制片人总负责制。梦幻星生园所从事的电视剧制作业务一般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梦幻星生园严格控制电视剧业务流程的生产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以市场行情为导向、剧本规律为基础、实现盈利为目标，充分把握市场风险。制作人从立项开始就介入预算控制，影视剧拍摄在事前申报选题，经过文学部统筹、发行负责人、制片人反复策划、多方论证，再经一定程序审批同意后，才能立项。梦幻星生园在题材选材、内部评估审核、内部立项、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宣传发行等主要环节全都严格把关，为所出品的电视剧提供质量保障。

拍摄制作阶段，梦幻星生园实施制片人总负责的生产制度和质量控制体制，制片主任是影视剧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生产部门和艺术部门的整体协调；导演部门负责影视剧艺术质量的把控，美术、摄影、录音部门对各自的专项业务的艺术创作质量负责；演员部门负责其所饰角色形象塑造的艺术质量；剪辑部门负责采带、初步剪接；最后由制片人、导演、监制、执行制片人等检查审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整个过程中，内部人员（梦幻星生园委派制片人）及外部专家（外聘相关题材的项目顾问）全程协助并执行监督职能。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由影片评估小组对样片和成片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修改意见对影片进行修改调整，待通过影片评估小组评估后，报送主管部门并申请发行许可证。

由于梦幻星生园基本全部采取预售+正式发行电视剧的销售模式，后期发行阶段，梦幻星生园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其电视剧产品进行相关宣传工作。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梦幻星生园核心团队主要概况

（1）汤攀晶

姓名	汤攀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长
从业经历	2002年进入影视行业从事发行工作，先后在长城影视公司和横店影视公司担任发行总监。2005年开始创业，先后创立东阳市星生		

	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发行人。
主要成就	出品多部电视剧：《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金玉良缘》、《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其中担任部分电视剧的剧本创作工作。

(2) 王力

姓名	王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从业经历	2005 年开始与汤攀晶女士共同创立东阳市星生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从事影视公司制作与管理工作 10 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主要成就	监制多部电视剧：《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金玉良缘》、《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负责梦幻星生园的日常运营和资本运作。		

(3) 虞怡

姓名	虞怡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职务	总制片人
从业经历	1996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电视台栏目及电视剧制片人。2010 年与汤攀晶女士共同创立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成就	制片多部电视剧：《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金玉良缘》、《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		

(4) 任海燕（桐华）

姓名	任海燕（桐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创意总监
从业经历	2003 年开始创作言情小说，2012 年开始与梦幻星生园战略合作，2014 年成为梦幻星生园第三大股东，并担任副总经理和创意总监，负责项目策划和创作工作。		
主要成就	小说作品：《步步惊心》、《最美的时光》、《大漠谣》、《云中歌》、《曾许诺》、《长相思》等，策划电视剧：《金玉良缘》、《抓住彩虹		

	的男人》、《偏偏喜欢你》。
--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汤攀晶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2	王力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3	虞怡	总制片人	2010 年至今
4	任海燕（桐华）	副总经理、创意总监	2013 年 4 月至今

三、梦幻星生园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梦幻星生园的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梦幻星生园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梦幻星生园的电视剧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梦幻星生园网络剧的收入确认方法与电视剧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相同，只是不需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许可。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标的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联合投资拍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

（1）梦幻星生园作为联合摄制方的执行方，并负责发行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当作品实现销售时，按照梦幻星生园享有的比例确认收入，合作方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完成并且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梦幻星生园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梦幻星生园作为联合摄制方的执行方，对方负责发行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在合作方实现发行收入时，梦幻星生园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应当享有的收益确认为收入。

合作方实现收入时是指在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

剧发行许可证》后，合作方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

3、成本核算方法

基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制作与发行的行业特点，标的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参考国内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梦幻星生园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剧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影视剧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梦幻星生园如果预计电视剧作品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梦幻星生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拟购买资产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梦幻星生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的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梦幻星生园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梦幻星生园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梦幻星生园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四、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梦幻星生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经营性办公用房系从独立第三方租赁，不涉及土地立项、审批。

（二）本次交易收购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梦幻星生园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梦幻星生园最近三年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

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违法违规事项。目前也并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交易标的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骅威股份拟向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2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现金 36,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拟发行价格为 15.28 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4%，共计发行股份 54,973,817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48,5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其中 36,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为 17.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数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骅威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9.02 元、17.20 元和 16.26 元。根据双方协商，最终选择骅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4%，即 15.28 元，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12 元/股。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发行股数为 Q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为 Q_1 ，则：

- (1) 派息： $P_1 = P_0 - D$ ；
-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 (3)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4)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5) $Q_1 = (Q_0 \times P_0) / P_1$ ；

2015年4月22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48,786,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2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08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为55,118,106股和26,009,366股。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 ÷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若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数不是整数，则应去除尾数后去整数处理。据此计算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5,118,106 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若依照该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应去除尾数后取整处理。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及 17.0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需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 26,009,366 股。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各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汤攀晶	27,559,055	6.41%
2	王力	-	-
3	朱群	12,034,120	2.80%
4	任海燕	7,165,354	1.67%
5	徐夏忠	2,094,488	0.49%
6	杜军	1,377,952	0.32%
7	胡建中	1,028,871	0.24%
8	王亚文	551,181	0.13%
9	华睿裕人	1,874,015	0.44%
10	华睿点金	1,433,070	0.33%
11	融诚投资	7,806,206	1.82%
11	泽通投资	7,806,206	1.82%
12	泽远投资	7,806,791	1.82%
1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90,163	0.60%
	合计	81,127,472	18.87%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汤攀晶、朱群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3)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任海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9%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 3.9% 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5.1% 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5.1% 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任海燕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梦幻星生园 4% 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

(1)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5%。

(2)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 4% 股权已超过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夏忠、杜军、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骅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骅威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梦幻星生园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并经正中珠江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2015.1-3		2014.12.31/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流动资产	103,042.83	82,394.18	84,509.90	63,780.32
非流动资产	222,565.53	109,863.26	147,978.85	35,215.34
资产总额	325,608.36	192,257.44	232,488.75	98,995.66
流动负债	59,218.80	13,639.91	53,836.62	6,875.66
非流动负债	5,009.76	5,009.76		-
负债总额	64,228.55	18,649.66	53,836.62	6,8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697.19	172,925.16	178,132.20	91,6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9.81	173,607.78	178,652.12	92,120.00
营业收入	9,670.70	5,541.57	57,137.64	47,677.82
净利润	1,967.93	728.03	4,605.90	3,37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923.74	683.83	4,670.65	3,435.48

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2	0.14	0.12
每股净资产	6.46	4.96	5.29	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九)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向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预计发行数量 55,118,106 股并向特定投资者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6,009,3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郭祥彬	129,006,308	36.99%	129,006,308	31.94%	129,006,308	30.01%
郭群	17,080,960	4.90%	17,080,960	4.23%	17,080,960	3.97%
汤攀晶	-	-	27,559,055	6.82%	27,559,055	6.41%
朱群	-	-	12,034,120	2.98%	12,034,120	2.80%
任海燕	-	-	7,165,354	1.77%	7,165,354	1.67%
徐夏忠	-	-	2,094,488	0.52%	2,094,488	0.49%
杜军	-	-	1,377,952	0.34%	1,377,952	0.32%
胡建中	-	-	1,028,871	0.25%	1,028,871	0.24%
王亚文	-	-	551,181	0.14%	551,181	0.13%
华睿裕人	-	-	1,874,015	0.46%	1,874,015	0.44%
华睿点金	-	-	1,433,070	0.35%	1,433,070	0.33%
融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通投资	-	-	-	-	7,806,206	1.82%
泽远投资	-	-	-	-	7,806,791	1.8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2,590,163	0.6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202,699,721	58.12%	202,699,721	50.18%	202,699,721	47.15%
合计	348,786,989	100.00%	403,905,095	100.00%	429,914,4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骅威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郭祥彬持有公司 36.9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祥彬持股比例为 30.0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骅威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3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44,424.00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37.02%。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具体用途、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进度等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使用计划进度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6,000.0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 万元；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8,424.00	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梦幻星生园投入 8,4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合 计	44,424.00	
-----	-----------	--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36,000 万元，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62.82 万元。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主要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万元)	预计使用时间
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97.18	2015 年度内
支付收购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剩余收购款	9,676.80	2015、2016 年度
支付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收购款	1,170.00	2015 年二季度
2014 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1,395.15	2015 年二季度
计划成立并购投资基金(具体计划尚在制定中，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00.00	2015、2016 年度
合计	45,839.13	—

如上表所示，扣除骅威股份(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外，上市公司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母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或计划需求为 45,839.13 万元，母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均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公司拟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标的公司梦幻星生园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交易标的营运资金有利于降低梦幻星生园的财务风险、支持梦幻星生园业务的快速持续开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梦幻星生园资产负债率 44.72%，货币资金余额 1,766.94 万元，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6.28 万元，梦幻星生园当前的财务状况存在资金压力。未来，梦幻星生园在影视剧制作投入方面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

梦幻星生园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资本作为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影视剧投资制作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并主要形成流动资产存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且回收周期比较长。

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以及销售阶段。前期筹备阶段主要为支付剧本、置景、服装等费用，现金流出量较少，没有现金流入；拍摄期间现金流出量较大，没有现金流入；后期制作期间流出量小，部分预售的电视剧在这一阶段会有少量现金流入；而在销售阶段主要为客户支付货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时也会有部分现金流出用于电视剧营销宣传。总体来看，前期筹备和摄制阶段以现金流出为主；现金流入绝大部分集中在销售及收款阶段。

因此，梦幻星生园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运营的上述特点，决定了梦幻星生园只有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来扩充产能，才能满足市场对优质影视作品需求的增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已经开机和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因此，梦幻星生园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做大做强影视剧业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付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6,192.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4,22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正中珠江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3月4日出具了具广会验字[2015]G14007160172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其中24,192.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2,000.00万元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及发行税费。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支付现金对价14,515.20万元，尚有9,676.80万元按照协议尚未支付，使用情况符合预期。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受制于国内严峻宏观环境及国外市场需求疲软，近年来传统玩具行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传统玩具制造业减少了对外债务融资，大多采取了相对稳健的财

务策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传统玩具制造行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2348	高乐股份	0.93%
2	002575	群兴玩具	8.54%
3	002292	奥飞动漫	34.45%
	平均值	-	14.64%
	002502	骅威股份	9.7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2014 年证监会行业分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中传统玩具制造业务占营业收入 50%以上的公司。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骅威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在同属于玩具企业的中排名第三，与同行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骅威股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92,257.44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25,608.3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3.11%，占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3.6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影响不大，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匹配。

骅威股份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

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六) 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相关情况

1、上市公司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经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提前锁定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确保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实施，为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完成。

2、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骅威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与骅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代持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有利于提前锁定融资成本，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构建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的多元互联娱乐文化产业的重要一步，是公司打造“线上线下、多元互联娱乐”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布局多元互联娱乐文化行业，丰富公司优质 IP 的变现途径，完善公司 IP 文化运营产业生态链，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并与其他业务板块形成有益互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一方面可以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另一方面，能够提前锁定本次交易的融资成本，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2、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以确定价格方式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因此采用确定价格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减少短期投机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冲击的可能，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确保本次并购顺利实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可以采用锁价或者询价方式发行股票。当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股票发行价格取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来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如果上市公司股价下跌，询价发行股票价格将会同步下跌，在募集相同金额配套资金的条件下，上市公司需要支付更多的股票份额，摊薄了中小股东权益；如果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上涨，虽然有可能推动发行价格上浮，但过高的公司股价将会导致股票销售难度加大，加大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为成功实施本次并购重组带来了不稳定因素。

4、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使员工与上市公司保持利益一致，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本次重组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既可以满足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上市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健全上市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方式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不大，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按 17.08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009,366 股。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骅威股份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始计算的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4.9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24.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17,833,801 股，则骅威股份分别计算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来源/测算公司	2014 年/2014 年度
A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6,706,522.70
B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不含配套融资）（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36,537,861
C	锁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44,424.00 万元/17.08	26,009,366
D	询价发行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数（股）	假设询价最终发行价格为 24.91 元/股	17,833,801
E	锁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E=B+C$	362,547,227
F	询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后总股本（股）	$F=B+D$	354,371,662
G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元/股）	$G=A/E$	0.1288
H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元/股）	$H=A/F$	0.1318
I	锁价与询价发行差异	$I=G-H$	-0.0030

根据上述测算可见，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锁价方式仅相差 0.0030 元/股。因此，上述比较表明，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或有的向下调整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发行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方面的差异很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4、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

9、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

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1、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6)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

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12、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贷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

(2)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1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8、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9、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 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5、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1、公司违反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可以采

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2、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对相关责任人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变更或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4、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规占用资金 10%的罚款，且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暂停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一切决策权利，并要求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道歉。

董事会不作处理的，可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不作处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可直接向保荐人、深圳交易所、监管机构报告。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五、配套资金失败具体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24.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六、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是基于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规模、用途、现存状况而进行的，因此，在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盈利的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概述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梦幻星生园(母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1,539.33 万元,评估值为 22,063.89 万元,增幅 2.44%;负债账面值 9,549.95 万元,评估值为 9,549.9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89.38 万元,评估值为 12,513.94 万元,增幅 4.38%。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梦幻星生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增值额为 108,106.84 万元,增值率为 901.69%。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

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联合投资分成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拍摄的电视剧等能够如期完成拍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5)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7)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 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梦幻星生园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

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账款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风险损失为 5%，

账龄 1~2 年的风险损失为 10%，

账龄 2~3 年的风险损失为 50%，

账龄 3 年以上的风险损失为 100%。

（3）存货

梦幻星生园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进行核实后，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A、原材料及在产品

评估人员查看了存货明细账、凭证、相关合作协议和资料，并根据资料核实

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B、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的评估方法，明细如下：

a、《如意》、《千山暮雪》、《千山暮雪》微电影、《掩护》、《金玉良缘》账面值均为 1.00 元，评估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与相关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查阅了相关的文件资料。参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可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本次评估中，也按上述原则确认评估值。

b、《最美好的时光》由于其已完成首轮、二轮及三轮的销售，成本均已结转，现账面值为销售给新疆台及厦门台的播映权所对应的成本。本次评估中，由于母带交付时间未确定，且未确认的播映权销售价格占《最美好的时光》整部剧销售价格的比例较低，依据评估谨慎性原则，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c、《抓住彩虹的男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从市场销售价格出发，扣除销售环节的税费、所得税及净利润折减作为评估值，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d、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其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

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 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证核实，以上短期借款属实并已按月计提利息，无核实调整事项。短期借款的评估价值按欠付的本金余额确定。

(2) 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 预收款项

对预收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梦幻星生园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

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D、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E、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F、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G、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联合投资分成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D、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拍摄的电视剧等能够如期完成拍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E、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F、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G、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 未来第 $i+1$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0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19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梦幻星生园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cdot R_e + \frac{D}{D+E} \cdot (1-T) \cdot R_d \quad (4)$$

式中：E：权益资产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中长期贷款利率确定。

3、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 年，假设 5 年后梦幻星生园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

4、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营业收入分析和预测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传媒企业，坚持以“年轻化、白领化和女性化”的客户群为目标，专注于为目标客户群创作优秀的“精品言情剧”。

A、投资制作情况

梦幻星生园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投资、独立承制或参与制作的电视剧共计 7 部 258 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集数	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时间	发行许可证颁发时间	内容题材	摄制方式
1	掩护	25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	谍战爱情	联合摄制
2	千山暮雪	30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现代爱情	联合摄制
3	如意	42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 月	民国爱情	联合摄制
4	最美的时光	40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都市情感	独家拍摄
5	金玉良缘	45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古代爱情	联合拍摄
6	抓住彩虹的男人	35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民国爱情	独家拍摄
7	偏偏喜欢你	41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	民国爱情	独家拍摄

B、电视剧作品的销售情况

2012 年-2014 年，梦幻星生园担任执行制片方且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4 部 162 集，均实现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收视率位居当期同时段前列并持续热播，累计售价不断上升。

C、梦幻星生园及影视剧作品的整体情况

梦幻星生园剧集良好的播出效果为标的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口碑，通过打造系列精品情感剧，一方面保证其品牌系列剧能延续热拍热卖；另一方面，良好的口碑也使得梦幻星生园推出新的电视剧更加容易被播出机构和观众认可。梦幻星生园不断在题材创意上推陈出新，避免在题材和故事的“跟风”现象，同时标的公司不断探索更加先进的制作理念和营销模式，提升标的公司在策划、制作、发行

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加强标的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

梦幻星生园继续坚持以“打造精品言情剧”的制作风格，在制作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逐步涉足电影行业，同时梦幻星生园未来将以其精品影视剧项目为基础进行全版权的开发，包括游戏、动漫、图书等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D、梦幻星生园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梦幻星生园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1	主营业务	9,965.84	9,459.82	4,129.13
2	其他业务	-	-	-
合计		9,965.84	9,459.82	4,129.13

E、收入预测情况的说明

梦幻星生园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收入，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收入主要为电视剧的电视与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本次盈利预测结合梦幻星生园历史运营情况、业务数据、同行业数据等情况来对以下参数作合理性判断：

a、销售对象

电视剧销售的实质是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影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截至目前，梦幻星生园主要销售的为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电视剧的销售分为两个主要阶段，即前期预售（简称预售）和正式发行。预售是指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进行的销售行为，是电视剧发行过程中最重要的部分。正式发行是指电视剧产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进行的发行工作。

①前期预售阶段

在电视剧的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梦幻星生园就与电视台和视频网站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当前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主要收视人群偏好，将反馈来的信息体现在

电视剧的剧本创作和拍摄过程中，并与购片方洽谈购片意向，尽可能在开机前签订购片协议。电视剧在开拍一个月后，梦幻星生园将剪辑出十分钟左右的片花并组织电视台、新媒体等市场需求方进行看片。在看片花的过程中，发行人员将向电视台介绍电视剧的基本情况、市场定位、故事发展等，对电视剧进行推广。通过看片，梦幻星生园将掌握市场对该剧的购买意愿，并在后续销售中针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营销、谈判，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预售，电视台能够提前抢占优秀电视剧作品的播放权，有利于其广告招商的顺利进行，从而获得部分销售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风险。

鉴于梦幻星生园团队丰富的发行经验和强大的销售能力，梦幻星生园的所有电视剧都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前完成首轮卫视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预售，部分电视剧在开机前即完成预售。

②电视剧的正式发行

一般情况下，梦幻星生园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播映权分为首轮播映权转让、二轮和多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12 个月内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和多轮播映权是指首轮播放结束后，其它电视台继续播映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和多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较低，因此二轮及多轮播映权的单集销售价格远低于首轮播映权。一般情况下，首轮播映权收入占总播映权收入的 70%以上。

梦幻星生园电视剧作品通常采用“直接上星”的销售模式，即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直接由首轮卫视播出，而且首轮卫视都是一线平台，如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等，首轮都是独家播出或两家联播。对梦幻星生园这种专做精品剧的公司来说是利好，“一剧两星”后卫视频道对精品剧的渴求度更大，精品剧的首轮销售价格更高，二轮销售也更好。

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会将若干年（一般为五年）独占专有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一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而取得授权收入。

梦幻星生园电视剧的国内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销售都是采用自主发行的模式。只有部分海外版权的销售委托中间商。

梦幻星生园定位于“打造精品言情剧”，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经过多

年的专业化运作，梦幻星生园已与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安徽卫视等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梦幻星生园团队自组建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

b、制作周期

梦幻星生园拍摄的电视剧，以中型电视剧为主，其从拍摄到取得发行许可证大约需要 7 至 9 个月的时间（其中拍摄时间约 3 至 4 个月，后期制作时间约 3 至 4 个月），且制作周期随着梦幻星生园制作技术的不断成熟、优化而呈现缩短趋势，另外从题材类型来看，现代剧制作周期要短于古装剧等。首映时间则需要根据电视台的具体安排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及电视剧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上述市场及经营情况的分析，以企业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提供的 2011 年至 2013 年已发行剧集及 2015 年的发行计划，综合考虑了企业电视剧发行周期规律，预计企业电视剧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c、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等电视剧及网络剧的发行收入。2016 年后的收入主要为电视剧及网络剧的发行收入。

①以《偏偏喜欢你》的发行收入为例说明

根据梦幻星生园与首轮卫视台签订的合同，本次预测首轮卫视、网络、二轮卫视、二轮卫视非黄金档、三轮卫视、三轮地面多家及海外市场的收入。

本次参考梦幻星生园历史销售同类型剧目平均销售价格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偏偏喜欢你》的预计发行收入情况：

销售对象	销售合同价格区间（万元）	结算集数	签约（预计）时间
首轮卫视	210	42	2015 年 5 月
网络	135	42	2015 年 6 月
二轮卫视	30	42	2015 年 7 月
二轮卫视非黄金档	15	42	2015 年 8 月
三轮卫视	10	42	2015 年 10 月

地面	3	42	2015年11月
海外	10	42	2015年10月

②其他首轮发行收入预测情况

价格的预测：依据被评估单位已销售完成的电视剧的演员阵容、导演等，参考已完成销售电视剧的销售价格、拍摄集数确定销售价格。

播放家数的预测：本次评估根据数据资料整理分析，通过测算历史平均销售单价，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梦幻星生园的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的各类剧种的集数、首轮地面台家数、首轮黄金档家数、播映权费等。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梦幻星生园未来的发展规划，其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视剧销售收入	27,415.65	42,523.70	52,051.89	62,075.47	73,160.38
合计	27,415.65	42,523.70	52,051.89	62,075.47	73,160.38

(2)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等。

本次评估中，参考已销售完成的电视剧成本并结合联合投资比例，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相关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1	主营业务	5,433.78	5,291.65	2,220.77
2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433.78	5,291.65	2,220.77

通过对其已发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充分考虑影响企业未来业务

成本变化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调整，可对未来五年营业成本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视剧制作成本	13,724.97	22,818.78	27,808.60	33,470.71	39,546.19
合计	13,724.97	22,818.78	27,808.60	33,470.71	39,546.1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梦幻星生园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3	205.73	254.64	302.35	376.86
其中：城建税	73.69	120.01	148.54	176.37	219.83
教育费附加	52.64	85.72	106.10	125.98	157.02

(4) 营业费用预测

梦幻星生园营业费用主要是宣传和发行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招待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梦幻星生园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自主发行的方式以及梦幻星生园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梦幻星生园未来五年的营业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费用	526.63	819.24	1,026.28	1,265.41	1,458.06

(5) 管理费用

梦幻星生园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金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梦幻星生园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梦幻星生园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梦幻星生园未来五年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631.98	880.10	995.22	1,123.45	1,205.83

(6) 财务费用预测

梦幻星生园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等，故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情况并结合以后的业务发展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务费用	244.03	303.37	104.61	48.24	40.01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梦幻星生园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账期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减值损失	548.31	850.47	1,041.04	1,241.51	1,463.21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梦幻星生园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因政府补贴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

(9) 所得税

梦幻星生园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预测时，采取25%的所得税税率。

(10)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梦幻星生园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旧及摊销	68.00	91.00	66.00	15.00	19.00

(11) 债务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

本次评估时对于梦幻星生园评估基准日的借款，以及向梦幻星生园管理人员了解未来的经营计划，本次评估预测未来的付息债务以及其支付的债务利息，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测算其债务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务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付息债务的利息	256.36	322.51	128.03	76.17	72.93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债务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	192.27	241.88	96.02	57.13	54.70

(12) 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梦幻星生园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A、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改造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更新支出	21.97	27.96	12.00	19.11	23.31
新增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B、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包括其他应付款中涉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中：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12×当年的平均付现次数

付现成本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经向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评估基准日梦幻星生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详见下表：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度
营运资金	24,634.47	30,858.93	35,180.90	38,711.18	40,264.57	40,264.57
营运资金增加	8,236.26	6,224.46	4,321.97	3,530.28	1,553.39	-

5、折现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2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到期收益率[交易日期]20150331[计算方法]央行规则[单位]%	剩余期限（年）[日期]20150331
1	020005.IB	02 国债 05	4.0996	17.1616

2	050004.IB	05 国债 04	3.5401	10.1315
3	060009.IB	06 国债 09	3.4273	11.2466
4	070006.IB	07 国债 06	4.1685	22.1452
5	020005.IB	02 国债 05	4.0996	17.1616
...
129	101410.SZ	国债 1410	4.6697	49.1890
130	101416.SZ	国债 1416	4.7592	29.3370
131	101417.SZ	国债 1417	4.6290	19.3781
132	101425.SZ	国债 1425	3.2034	29.5973
133	101427.SZ	国债 1427	4.2398	49.6877
平均值			4.23%	

B、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6689,行业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D/E) 的平均值为 2.78%。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25%)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6828。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的比率

C、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其中上证综指(999999)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深证成指(399001)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它是按一定标准选出40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数，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Rm)。

无风险收益率Rf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Rf。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2005年至2014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f)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Rm)	无风 险收 益率 R _f	ERP=Rm- R _f
	收 盘 指 数	指 数 收 益 率	收 盘 指 数	指 数 收 益 率			
2005	1,161.06	25.84%	2,863.61	52.82%	39.33%	4.59%	34.74%
2006	2,675.47	12.34%	6,647.14	4.27%	8.31%	3.52%	4.79%
2007	5,261.56	6.39%	17,700.62	-4.02%	1.19%	3.51%	-2.33%
2008	1,820.81	11.24%	6,485.51	8.81%	10.03%	4.22%	5.81%
2009	3,277.14	10.02%	13,699.97	8.61%	9.32%	3.72%	5.60%
2010	2,808.08	-4.73%	12,458.55	-3.07%	-3.90%	4.02%	-7.92%

2011	2,199.42	1.22%	8,918.82	8.15%	4.69%	4.09%	0.60%
2012	2,269.13	9.01%	9,116.48	19.08%	14.05%	4.10%	9.95%
2013	2,115.98	7.15%	8,121.79	14.47%	10.81%	4.11%	6.70%
2014	3,234.68	17.39%	11,014.62	25.78%	21.59%	4.27%	17.32%
平均		9.59%		13.49%			7.53%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53%。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人才管理的风险、收入波动的风险、作品审查的风险、影视作品销售的风险、影视剧拍摄计划执行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影视企业的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4.20%。

E、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述公式进行测算，则权益资本成本 13.57%。

(2)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照谨慎性处理，取评估基准日时中长期 5 年以上的贷款利率 5.90%。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上述查询后：行业带息债务/股权价值的平均值为 2.78%；所得税率 T 为 25%。则通过上述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进行测算，确定折现率为 13.32%。

6、溢余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溢余性资产

评估基准日梦幻星生园的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766.94 万元，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704.74 万元，故余裕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62.20 万元。

(2) 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梦幻星生园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0.39 万元，评估值为 20.39 万元。

经测算，则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为 41.81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62.20	62.20
1	余裕货币资金	62.20	62.2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0.00	0.00
三	非经营性负债	20.39	20.39
1	其他应付款	20.39	20.39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41.81	41.81

7、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对历史年度借款规模和情况进行分析，付息债务价值以评估基准日时的借款确定，即付息债务价值为 5,000.00 万元。

8、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梦幻星生园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27,415.65	42,523.70	52,051.89	62,075.47	73,160.38	73,160.38	-
二、营业总成本	15,802.25	25,877.69	31,230.39	37,451.67	44,090.16	44,090.16	-
其中：营业成本	13,724.97	22,818.78	27,808.60	33,470.71	39,546.19	39,546.1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3	205.73	254.64	302.35	376.86	376.86	-
销售（营业）费用	526.63	819.24	1,026.28	1,265.41	1,458.06	1,458.06	-
管理费用	631.98	880.10	995.22	1,123.45	1,205.83	1,205.83	-
财务费用	244.03	303.37	104.61	48.24	40.01	40.01	-
资产减值损失	548.31	850.47	1,041.04	1,241.51	1,463.21	1,463.2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11,613.40	16,646.01	20,821.50	24,623.80	29,070.22	29,070.22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1,613.40	16,646.01	20,821.50	24,623.80	29,070.22	29,070.22	-
减：所得税	2,903.35	4,161.50	5,205.38	6,155.95	7,267.56	7,267.56	-
五、净利润	8,710.05	12,484.51	15,616.12	18,467.85	21,802.66	21,802.66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8.00	91.00	66.00	15.00	19.00	19.00	-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192.27	241.88	96.02	57.13	54.70	54.70	-
减：资本性支出	41.97	47.96	32.00	39.11	43.31	43.31	-
追加营运资金	8,236.00	6,224.00	4,322.00	3,530.00	1,553.00	-	-
净现金流量	692.35	6,545.43	11,424.14	14,970.87	20,280.05	21,833.05	21,833.05
折现年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n
折现系数	0.9105	0.8035	0.7090	0.6257	0.5521	0.4872	3.6579
净现值	630.37	5,258.98	8,099.92	9,366.93	11,197.29	10,637.80	79,863.1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25,054.41						
溢余性资产价值	41.81						
减：付息债务价值	5,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096.22						

（六）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时，梦幻星生园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1,539.33 万元，评估值为 22,063.89 万元，增幅 2.44%；负债账面值 9,549.95 万元，评估值为 9,549.9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89.38 万元，评估值为 12,513.94 万元，增幅 4.3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549.32	21,176.50	627.18	3.05
非流动资产	990.01	887.39	-102.62	-10.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6.13	156.79	-149.34	-48.78
固定资产	64.48	111.20	46.72	72.46
长期待摊费用	142.97	142.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3	476.43	-	-
资产总计	21,539.33	22,063.89	524.56	2.44
流动负债	9,549.95	9,549.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549.95	9,549.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89.38	12,513.94	524.56	4.38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梦幻星生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13.94 万元。

（2）收益法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25,054.41+41.81-5,000.00$$

$$=120,096.22 \text{（万元）}$$

运用收益法, 经过评估测算, 梦幻星生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627.18 万元, 变动率为 5.65%, 变动原因主要是评估值考虑了产成品的销售利润造成。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149.33 万元, 变动率为-48.78%, 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东阳市星生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减值造成的。

(3)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46.72 万元, 变动率为 72.46%, 变动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会计折旧与实际损耗的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梦幻星生园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 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 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 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 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梦幻星生园为轻资产、文化传媒企业, 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企业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无形资产, 故增值率较高。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梦幻星生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20,096.22 万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上市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详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梦幻星生园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梦幻星生园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梦幻星生园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梦幻星生园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梦幻星生园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估选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作为估值敏感性分析的指标。

1、假设营业收入发生变动，成本也同比例变动，估值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变动（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	136,692.10	16,595.88	13.82%
5%	128,394.17	8,297.95	6.91%
0.00%	120,096.22	-	-

-5%	111,798.30	-8,297.92	-6.91%
-10%	103,500.37	-16,595.85	-13.82%

2、假设营业收入不发生变动，在成本变动的情况下，估值对毛利率变动敏感性测算如下：

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万元）	变动（万元）	变动率
2%	127,274.13	7,177.91	5.98%
1%	123,685.18	3,588.96	2.99%
0.00%	120,096.22	-	-
-1%	116,507.29	-3,588.93	-2.99%
-2%	112,918.34	-7,177.88	-5.98%

（七）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企业，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梦幻星生园的电视剧业务将融入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优质 IP 变现的重要途径。同时，上市公司亦能为梦幻星生园提供更多的 IP 资源、资金支持、品牌宣传等，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影视业务将相互补充、协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多元互联的综合娱乐体验，从而形成“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周边衍生产品”等多业务板块相互联系、相互延伸、相互交融的业务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对原有业务与新业务进行资产、业务、管理团队的整合，保持稳定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目前公司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协同安排尚未有明确的计划，梦幻星生园进入上市公司后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测算，因此也无法量化测算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梦幻星生园 100%股份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120,096.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相关市盈率、市净率计算如下：

项 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0.80	9,951.64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11,840.10	
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作价（万元）	120,000.00	
梦幻星生园交易市盈率（倍）	62.15	12.06
梦幻星生园交易市净率（倍）	10.14	

注1：梦幻星生园交易市盈率=梦幻星生园交易作价/梦幻星生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梦幻星生园交易市净率=梦幻星生园交易作价/梦幻星生园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主营业务无影视制作）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交易日期】2015-03-31	市净率 PB（LF）【交易日期】2015-03-31
1	000156.SZ	华数传媒	131.92	25.57
2	002071.SZ	长城影视	65.20	15.35
3	002624.SZ	完美环球	86.24	18.83
4	300027.SZ	华谊兄弟	61.91	7.71
5	300133.SZ	华策影视	80.00	7.32
6	300251.SZ	光线传媒	128.94	6.38
7	300291.SZ	华录百纳	134.91	5.26
8	300336.SZ	新文化	88.68	5.27
9	600088.SH	中视传媒	176.18	7.16
平均值			106.00	10.98

梦幻星生园	62.15	10.14
	(2015 年预测 12.06)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1：TTM指Trailing Twelve Months（最近12个月业绩），即以上市公司在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间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

注2：以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以梦幻星生园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62.15 倍，以梦幻星生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10.14 倍，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106.00 倍和市净率 10.98 倍，以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承诺的扣非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2.0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传媒企业，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发行。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先后创作的多部获得了较好的市场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与经济效益。如《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等，均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和社会影响，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言情剧电视剧制作企业，在电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积累了优秀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销售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评估报告，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9,951.64 万元、12,484.51 万元和 15,616.12 万元，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目前预售的电视剧和预计实现的利润，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电视剧行业良好的发展产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梦幻星生园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其强大的核心主创团队、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为其实现业绩承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梦幻星生园的报告期内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未来盈利能

力具有可持续性。

1、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已实现、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签订程序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方	合同进度	合同金额(含税)			已签订合同并已实现收入金额(含税)[注1]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现收入金额(含税)[注1]	正在履行签订程序金额(含税)[注1]	备注
				单价(万元/集)	集数	总价	2015年1-3月已实现	2015年4-7月已实现			
1	最美的时光	四川电视台	已实现	0.57	40	22.80	22.80				地面频道
		黑龙江电视台	已实现	0.07	40	2.80	2.80				地面频道
2	金玉良缘 [注2]	北京电视台	已实现	1.07	45	48.15	42.01				地面频道
		广西电视台	已实现	2.57	45	115.65	100.90				二轮非黄
		中教一套	已签订	3.00	45	135.00			117.79		二轮黄挡
		四川广播电视台	履行程序	0.50	45	22.50				22.50	地面频道
		梦想强音	已实现			1.89	1.89				
3	抓住彩虹的男人	搜狐网	已实现	123.53	34	4,200.00	4,200.00				网络
		福建卫视	已实现	18	35	630.00		630.00			二轮黄挡
		安徽卫视	已实现	18	34	612.00		612.00			首轮非黄
		柬埔寨	已实现	0.17	35	6.06		6.06			海外
		新加坡	已实现	0.50	35	17.34		17.34			海外
		中国国际电视	已实现	3.72	35	130.20		130.20			海外
		越南	已签订	1.05	35	36.89			36.89		海外
4	偏偏喜欢你	湖南卫视	已实现	170.00	41	6,970.00		6,970.00			首轮黄金
		福建卫视	已实现	30.00	41	1,230.00		1,230.00			首轮跟播

		奇艺网	已实现	135.00	41	5,535.00		5,535.00			网络
		中国国际电视	已实现	5.58	41	228.78		228.78			海外
		安徽卫视	已签订	15.00	41	615.00			615.00		二轮非黄
		柬埔寨	已签订	0.19	41	7.63			7.63		海外
5	寂寞空庭春欲晚[注 3]	上海柠萌	已签订	340	55	18,700.00			7,094.59		保底每集单价 340 万, 预计集数 55
6	匆匆那年 2	搜狐网	已签订	140	16	2,240.00			2,240.00		网络
7	煮妇神探 [注 4]	奇艺网	履程序			8,100.00				8,100.00	网络
8	其他业务收入（代理发行）							6.11			
合计（含税）								4,376.51	15,359.38	10,111.89	8,122.50
合计（不含税）								4,129.13	14,489.98	9,539.53	7,662.74

注 1：（1）已签订合同并已实现收入金额指：已经签订合同，并且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梦幻星生园已经确认了销售收入；

（2）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现收入金额指：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合同，比如尚未交付母带等梦幻星生园账面上未确认销售收入；

（3）正在履行签订程序金额指：正在和客户商定合同，但最终双方尚未盖章确认的合同，比如正在走内部审批的合同等；

注 2：《金玉良缘》归属梦幻星生园的分成比例为 87.25%；

注 3：《寂寞空庭春欲晚》合同约定的保底发行收入为 340 万元/集，约定发行收入除扣 9% 发行费用后按 45% 比例支付梦幻星生园的分成。上述已签订金额按 2015 年预计实现发行收入 17,325.00 万元计算，梦幻星生园应分得的收入为 $17,325.00 \times (1-9\%) \times 45\% = 7,094.59$ 。其中网络发行已签约，合同金额为 160 万/集；

注 4：《煮妇神探》正在拍摄，与视频网站客户按总价 8100 万为基准进行协商，正在履行，预计 2016 年初实现收入；

注 5：2015 年度评估预测收入=已经实现收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现收入金额+正在履行签订程序金额+截至目前未签订合同但预计当年能实现的收入；

2015年梦幻星生园预计实现收入31,544.78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签订合同并已实现收入金额为18,619.11万元，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现收入金额9,539.53万元，已签订合同并已实现收入和已签订合同单尚未未实现收入合计为28,158.63万元，占2015年度全年预计销售收入31,544.78万元89.27%。

2、梦幻星生园2015年和报告期主要电视剧的制作周期、销售情况、结算集数、单集价格、成本结转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作周期	销售情况	单价(万元/集)	集数	合同(预测)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已签订合同并实现	已签订合同未实现	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未有合同但预计年内实现	2015年预测收入小计		
1	最美的时光	拍摄3个月、后期制作约3.5个月、发行许可证取得1.5个月	首轮	140.00	40	5,600.00									
			网络	75.00	40	3,000.00	2,960.60								
			二轮/三轮地面等	50.57	40	2,022.85	835.04	1,049.58	24.15					24.15	
			音乐、广告等			640.00	623.02								
			小计					4,418.66	1,049.58	24.15					24.15
2	乐俊凯(网络剧)	拍摄1个月,后期2个月	网络	40.00	10.00	400.00	377.36								
			小计				377.36								
3	金玉良缘	拍摄3个月、后期制作3.5个月、发行许可证取得1.5个月	首轮黄金	140.07	45	6,302.93	5,142.91								
			网络	75.00	45	3,375.00		2,768.29							
			二轮/三轮及地面等	18.52	45	833.49		448.67	134.83	111.12	21.23			267.18	
			音乐、广告等			14.69		12.08	1.78						
			小计					5,142.91	3,229.03	136.61	111.12	21.23			268.96
4	抓住彩虹的男	拍摄3个月、后期制作3个月、	首轮黄金	153.14	35	5,359.90		5,056.51							
			网络	120.00	35	4,200.00			3,962.26					3,962.26	

	人	发行许可证取得 1.5 个月	二轮/三轮及地面等	40.93	35	1432.49			1,316.60	34.80		893.88	2,245.28
		小计					-	5,056.51	5,278.86	34.80		893.88	6,207.54
5	偏偏喜欢你	摄制 4 个月、后期制作 2.5 个月、发行许可证取得 1 个月	首轮	210.00	42	8,820.00			7,735.85				7,735.85
			网络	135.00	42	5,670.00			5,221.70				5,221.70
			二轮/三轮及地面等	68.00	42	2,856.00			215.83	587.39		1,891.12	2,694.34
			其他									712.27	712.27
		小计								13,173.38	587.39		2,603.39
6	寂寞空庭春欲晚	拍摄 3 个月，后期制作预计 10 月完成，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首轮、网络、二轮及三轮等	340	55	18,700.00				6,693.01			6,693.01
7	匆匆那年 2（网络剧）	预计 8 月开拍，摄制 2 个月，后期制作 1 个月	网络	140	16	2,240.00				2,113.21			2,113.21
5	其他						16.40	16.55	6.11				6.11
合计							9,955.33	9,351.67	18,619.11	9,539.53	21.23	3,497.26	31,677.13

注：1、已实现收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表中 2015 年预测收入合计 31,677.13 万元，与评估报告预测的营业收入 31,544.78 万元差异 132.35 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预测收入时未考虑《金玉良缘》的未来预测收入；

3、表中《偏偏喜欢你》首轮及网络销售单价和集数均为预测数。截止目前，实际销售情况为首轮 200 万/集；已销售集数按照播出机构要求剪辑为 41 集。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的电视剧制作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电视剧（包括网络剧）销售数量的增长和销售单价的上涨。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梦幻星生园实现首轮和网络销售的电视剧只有《抓住彩虹的男人》和《金玉良缘》两部电视剧。但 2015 年度，梦幻星生园实现首轮和网络销售的电视剧和网络剧包括《偏偏喜欢你》和《寂寞空庭春欲晚》的首轮销售以及《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寂寞空庭春欲晚》和《匆匆那年 2》的网络销售，实现首轮销售和网络销售的电视剧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由于电视剧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首轮销售和网络销售，因此，2015 年度预测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受到“一剧两星”和一线卫视对精品剧需求的不断增加，梦幻星生园始终坚持“精品言情剧”的制作理念以及过往电视剧良好的收视效果，销售价格不断攀升，尤其是网络销售价格增幅更快。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首轮销售价格从 140 万元/集上涨至 200 万元/集；网络的销售价格从 40 万元/集攀升至 140 万元/集。价格的不断上涨为梦幻星生园创造了更多的销售收入

综上分析，梦幻星生园 2015 年销售电视剧数量的大幅增加和销售价格的整体上涨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打下了基础，在未来尚有 4 个多月的时间，梦幻星生园积极推进其他尚未完成销售收入的实现。故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

3、2015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预售的电视剧和预计带来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签订合同或正在履行 签订程序的合同	合同金额	预计净利润	1-3 月已实现 净利润	合计
偏偏喜欢你	奇艺网	5,535.00	1,646.92	/	/
	湖南卫视	6,970.00	2,073.90	/	/
	安徽卫视	615.00	182.99	/	/
	海外	236.24	70.29	/	/

匆匆那年 2	搜狐	2,240.00	666.51	/	/
抓住彩虹的 男人	安徽卫视	612.00	182.10	/	/
	福建卫视	630.00	187.45	/	/
	海外	190.00	56.53	/	/
寂寞空庭春 欲晚	已签保底合同	7,600.00	2,261.36	/	/
合计		24,628.24	7,328.06	1,239.91	8,567.97

注：预计净利率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 2015 年度预测净利率确定。

4、结合《寂寞空庭春欲晚》的拍摄进展、销售情况、梦幻星生园的收入确认原则等，《寂寞空庭春欲晚》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 2,261.3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拍摄进展

《寂寞空庭春欲晚》于 2015 年 4 月开机拍摄，2015 年 7 月完成拍摄，随后进入后期制作阶段，预计后期制作于 10 月可以完成，并于 12 月发行。

（2）销售情况

2015 年 1 月，梦幻星生园与上海柠萌悦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订立了《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及《授权书》，约定该剧制作完成后全权授予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发行收入扣除发行费用后按 45%比例支付梦幻星生园的分成，另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保底 340 万元/集的发行收入。

（3）收入确认原则

梦幻星生园对于联合投资电视剧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电视剧摄制完成并报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发行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梦幻星生园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4）《寂寞空庭春欲晚》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 2,261.3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梦幻星生园与上海柠萌悦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梦幻星生园与上海柠萌悦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该剧制作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全权授予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发行收入扣除发行费用后按 45%比例支付梦幻星生园的分成。根据合同约定的按照保底 340 万元/集的发行收入和分成比例，扣除合同约定的梦幻星生园承担发行费用的比例为 9%计算，预计该部电视剧集数为 55 集，则预测过程如下：

A、梦幻星生园按照保底价格确认的收入约为： $340 \times 55 \times (1-9\%) \times 45\% = 7,657.65$ 万元（2015 年按 7,600.00 万取整计算）

B、根据本次评估的 2015 年 4-12 月的预测数据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数据计算，2015 年度梦幻星生园整体的销售净利率为 31.54%，据此计算预计该剧产生的净利润的约为： $7,600.00 \div (1+6\%) \times 31.54\% = 2,261.36$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与腾讯和乐视网签定了《寂寞空庭春欲晚》的网络发行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 万/集，网络发行单价占保底发行单价的 47.06%。根据梦幻星生园以往的销售情况，对卫视频道的单集销售价格通常高于网络新媒体的单集销售价格，由此可见该剧预计发行收入按照单价 340 万/集计算实现可能性较高，据此计算的净利润合理。

5、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 梦幻星生园报告期内电视剧发行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乐俊凯》	377.36	-	-
《金玉良缘》	5,142.90	3,229.03	136.60
《最美的时光》	4,418.66	1,049.58	24.15
《掩护》	6.35	3.77	-
《千山暮雪》	6.05	10.74	-
《抓住彩虹的男人》	-	5,056.51	3,962.26
《如意》	4.00	2.04	
合计	9,955.32	9,351.68	4,123.02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

要是由于 2013 年营业收入中包括《最美的时光》广告植入收入 623.02 万元，2014 年确认收入的剧目为古装剧、民国剧，无广告植入收入。剔除广告植入收入的因素后，2014 年电视剧发行收入较 2013 年略有增长。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是基于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梦幻星生园良好的历史业绩、稳定优秀的专业团队、全方位的营销体系、丰富优质的 IP 资源储备和未来的拍摄计划进行测算。

A、广阔的行业前景

国家十八大已经确立了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我国未来支柱产业的战略目标，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已经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另外，在多屏时代开启的背景下，电视剧行业正面临长期增长的黄金机遇。受益于互联网用户的大幅度提升，并随着网络视频等新媒体渠道的不断崛起，在传统电视台渠道之外，新的电视剧交易市场将不断形成。快速发展的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都将成为更加活跃的渠道，预计电视剧作品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梦幻星生园坚持以“年轻化、白领化和女性化”的客户群为目标，专注于为目标客户群创作优秀的“精品言情剧”。市场前景为梦幻星生园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B、梦幻星生园良好的历史业绩

梦幻星生园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投资、独立承制或参与制作的电视剧共计 7 部 258 集，包括《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抓住彩虹的男人》、《偏偏喜欢你》等优秀言情剧。

梦幻星生园自成立投资拍摄的 7 部电视剧均实现了首轮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知名网络视频新媒体播映,并且最近三年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首轮销售单价和网络视频新媒体售价稳步增长。

梦幻星生园剧集良好的播出效果为其树立了较好的口碑,通过打造系列精品情感剧,一方面保证其品牌系列剧能延续热拍热卖,另一方面,良好的口碑也使得梦幻星生园推出新的电视剧更加容易被播出机构和观众认可。梦幻星生园不断在题材创意上推陈出新,避免在题材和故事的“跟风”现象,同时标的公司不断探索更加先进的制作理念和营销模式,提升其在策划、制作、发行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

C、优秀稳定的专业团队

梦幻星生园的核心团队由汤攀晶、任海燕(桐华)和虞怡女士组成,其中汤攀晶、桐华负责策划和创作业务,虞怡负责拍摄制作业务,汤攀晶负责发行业务。三位女士均在各自的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汤攀晶、桐华处于艺术创作的黄金时期,能够胜任多重创作角色,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本创作能力,对剧本题材未来的商业潜质具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强大的策划和创作能力不仅有效地保障作品质量,而且也为梦幻星生园未来创作更多精品影视作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汤攀晶女士同时具备十多年的影视作品发行经验,是电视剧行业内的知名发行人。

虞怡为梦幻星生园的总制片人,在梦幻星生园成立前曾在浙江电视台制作中心工作多年,拥有十多年电视剧制作经验。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让其对于行业内编剧、导演和演员的风格和特点非常熟悉,能根据影视剧题材类型和目标受众选择合适的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从而极大的提升了作品的艺术质量和市场适销性。

汤攀晶、桐华和虞怡三人构成了完整的“创意策划——剧本创作——主创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主创团队。该团队优秀的业务能力大大提高梦幻星生园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D、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梦幻星生园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营销团队，经过年的专业化运作，梦幻星生园在国内电视台、网络视频新媒体等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目前已与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安徽卫视等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和奇艺网、搜狐网和 PPTV 等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同时，梦幻星生园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标的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

E、丰富优质的 IP 资源储备

梦幻星生园一直注重项目储备，目前储备了近二十部优秀小说的改编权，包括十年经典的匪我思存小说《寂寞空庭春欲晚》，桐华的《山经海纪》系列之《曾许诺》、《长相思》，目前梦幻星生园的小说和原创策划项目储备数量足够开发五年以上。桐华女士作为梦幻星生园第三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前期已经授权出去的小说外，其他所有小说包括未来创作的小说的影视改编权梦幻星生园均有优先购买权。大量优质 IP 的储备，为梦幻星生园提供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

F、未来的拍摄计划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拍摄计划、结算集数、单集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集数	单价	拍摄模式	销售渠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古装言情1（寂寞空庭春欲晚）	电视剧	55	365.00	联合	电视台、网络	1,062.38			
民国探案1（煮妇神探）	电视剧	52	362.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7,758.49			
都市言情1（那片天空那片海）	电视剧	45	369.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4,646.23	1,490.57		
都市言情2（裂锦）	电视剧	40	292.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9,056.60	2,433.96		
都市言情3	电视剧	50	387.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8,726.42		
古装神话1	网络剧	30	300.00	独家	网络		8,490.57		
民国言情1	电视剧	55	403.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20,910.38		
古装神话2	电视剧	50	342.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6,132.08	
古装神话3	网络剧	30	300.00	独家	网络			8,490.57	
都市言情4	电视剧	45	300.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1,037.74	2,169.81
古装玄幻1	电视剧	50	332.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4,150.94	1,509.43
民国言情2	电视剧	50	300.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2,264.15	1,886.79
古装神话4	网络剧	30	300.00	独家	网络				8,490.57
都市言情5	电视剧	50	399.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9,292.45
民国言情3	电视剧	55	293.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4,009.43
都市言情6	电视剧	50	389.00	独家	电视台、网络				16,745.28
古装神话5	网络剧	30	320.00	独家	网络				9,056.60
合计						42,523.70	52,051.89	62,075.47	73,160.38

注：上述收入为不含税收入,都市言情的收入含广告收入

(3) 梦幻星生园未来年度的收入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举例

梦幻星生园未来年度的收入测算依据主要基于梦幻星生园的未来的拍摄计划。其中电视剧作品集数以故事情节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电视剧销售单价以电视剧类型、历史销售情况、未来价格走势等因素预测。具体测算过程为：预测总收入=∑单部电视剧集数×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预算拍摄影视剧数量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等主要因素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A、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梦幻星生园未来电视剧的销售单价测算依据主要是基于以前的销售情况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的政策对影视作品价格的影响判断以及影视作品的类型、主要演员，制片人、导演等要素综合考虑得出。以《煮妇神探》为例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制作周期	预计签约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单集售价	结算集数	预计收入(含税)	营业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时间
拍摄 3.5 个月、后期制作 3 个月、发行许可证取得 1 个月	2015 年 12 月	首轮黄金	170.00	52	8,840.00	8,339.62	2016 年
	2016 年 4 月	二轮卫视	30.00	52	1,560.00	1,471.70	2016 年
	2016 年 5 月	二轮非黄	5.00	52	260.00	245.28	2016 年
	2016 年 6 月	三轮	10.00	52	520.00	490.57	2016 年
	2016 年 9 月	地面	2.00	52	104.00	98.11	2016 年
	2015 年 9 月	网络	140.00	52	7,280.00	6,867.92	2016 年
	2016 年 2 月	海外	5.00	52	260.00	245.28	2016 年
合计			362.00		18,824.00	17,758.49	

a、首轮黄金单集售价的测算过程

根据梦幻星生园的拍摄计划和电视剧备案情况，《煮妇神探》为民国背景，计划拍摄 52 集，出品人为汤攀晶、制片人为虞怡、导演为吴锦源、主要演员为贾乃亮、李小璐等。梦幻星生园最近于 2014 年销售的电视剧《抓住彩虹的男人》同样为民国背景，出品人为汤攀晶、制片人为虞怡、导演为吴锦源，主要演员为刘恺威、郑爽等。两部剧在时代背景、主创人员及等较为相似，因此以《抓住彩

《虹的男人》已实现的销售价格作为预测基础对《煮妇神探》销售价值的中主要销售渠道（首轮黄金、网络新媒体）进行预测举例如下：

首轮黄金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测算过程

主要因素	抓住彩虹的男人	煮妇神探	抓住彩虹的男人	《煮妇神探》比较值	比较系数	说明
出品人	汤攀晶	汤攀晶	100	100	1.00	相同
制片人	虞怡	虞怡	100	100	1.00	相同
题材	言情	言情/喜剧/探案	100	105	1.05	喜剧题材市场需求较好
时代背景	民国	民国	100	100	1.00	相同
编剧	梅英菊, 钱晶晶	桐华	100	103	1.03	桐华为知名作家
导演	吴锦源	吴锦源	100	100	1.00	相同
主演 1	刘恺威	贾乃亮	100	100	1.00	一线男演员
主演 2	郑爽	李小璐	100	102	1.02	李小璐为一线、郑爽拍摄时为准一线
其他主演	李东学、周海媚等	吕一、刘恩佑等	100	100	1.00	其他主演的知名度接近
集数	35	预计 52	100	98	0.98	集数稍多, 电视台的播放有一定影响
主要受众对象	年轻女性	年轻人	100	103	1.03	受众更多一些
播放电视台	一线卫视	一线卫视	100	100	1.00	相同
网络新媒体	搜狐网	主流网络平台	100	100	1.00	相同
播放时间	黄金档	黄金档	100	100	1.00	相同
发行时间	2014 年底	预计 2016	100	101	1.01	物价因素等的影响
播放政策	首轮黄金一剧两星	首轮黄金一剧两星	100	100	1.00	相同
首轮黄金销售单价	153.00 万元/集	待预测	100		1.1246 [注]	

注：综合系数为单个要素系数相乘。

《煮妇神探》首轮黄金的预测销售单价：

$153.00 \times 1.1246 = 172.07$ 万元/集（取整按 170.00 万元/集）

《煮妇神探》首轮黄金的预测销售收入：

$= 170.00 \times 52 = 8,840.00$ 万元（含税）

b、网络新媒体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测算过程

主要因素	抓住彩虹的男人	煮妇神探	抓住彩虹的男人	《煮妇神探》比较值	比较系数	说明
出品人	汤攀晶	汤攀晶	100	100	1.00	相同
制片人	虞怡	虞怡	100	100	1.00	相同
题材	言情	探案、喜剧	100	108	1.08	网络对喜剧题材的市场需求好
时代背景	民国	民国	100	100	1.00	相同
编剧	梅英菊, 钱晶晶	桐华	100	105	1.05	桐华网络认可度高
导演	吴锦源	吴锦源	100	100	1.00	相同
主演 1	刘恺威	贾乃亮	100	100	1.00	一线男演员
主演 2	郑爽	李小璐	100	100	1.00	郑爽的网络认可度略高
其他主演	李东学、周海媚等	黄明、刘恩佑等	100	100	1.00	其他主演的知名度接近
集数	35	预计 52	100	100	1.00	网络播放无影响
受众对象	年轻女性	年轻人	100	103	1.03	受众更多一些
意向电视台	一线卫视	一线卫视	100	100	1.00	相同
意向网络	搜狐网	主流网络平台	100	100	1.00	相同
发行时间	2014 年底	预计 2016	100	101	1.01	物价因素等的影响
首轮黄金销售单价	120.00 万元/集	待预测	100	-	1.1797	

《煮妇神探》网络销售的预测销售单价:

$$=120.00 \times 1.1797 = 141.56 \text{ 万元/集 (取整按 140.00 万元/集)}$$

《煮妇神探》网络销售的预测销售收入:

$$=140.00 \times 52 = 7,280.00 \text{ 万元 (含税)}$$

c、二轮、三轮及其他的销售单价预测

由于二轮和三轮及其他销售单价较低,因此梦幻星生园主要基于过往相同电视剧的销售情况和未来的市场情况判断得出。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梦幻星生园就《煮妇神探》与奇艺网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程序,合同金额为 180 万/集,高于梦幻星生园预测的 140 万元/集,实际销售单

价高于预计的 28.57%，因此梦幻星生园预计价格合理。

另外，评估基准日预测的《偏偏喜欢你》首轮黄金销售单价 210 万元/集，网络售价 135 万元/集，2015 年 4-7 月的实际签订销售价格为 200 万元/集，网络销售单价 135 万元/集，实际销售单价也为 135 万/集；《寂寞空庭春欲晚》预计实现首轮黄金的销售单价 185 万元/集，网络剧销售单价为 130 万元/集，合计 315 万元/集，实际签约情况为保底合同 340 万/集，已经签订的网络销售合同单价为 160 万元/集。从目前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看，梦幻星生园价格预测总体合理并相对趋于稳健。

B、未来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创作数量的测算依据

根据梦幻星生园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拍摄计划，2016 年梦幻星生园计划完成拍摄《煮妇神探》、《那片天空那片海》和《裂锦》三部电视剧作品，其中《煮妇神探》与 2015 年 5 月开拍，并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现场拍摄，并与 2016 年一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因此 2016 年实际需要拍摄完成影视作品 2 部；2017 年完成并实现收入影视作品共三部，其中电视剧 2 部，网络剧 1 部；2018 年完成并实现收入影视作品 5 部，其中电视剧 4 部，网络剧 1 部；2019 年完成影视作品 5 部，其中电视剧 3 部，网络剧 2 部。梦幻星生园预计的拍摄计划主要是基于 IP 储备和拍摄能力及梦幻星生园的销售渠道。

a、梦幻星生园的影视作品拍摄能力

梦幻星生园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成立初期受初始资金规模和电视剧制作经验不足，基本上保持一年一部剧或者两年三部剧的制作规模，但是随着梦幻星生园的顺利发展和影视作品制作经验的持续积累，截止目前，梦幻星生园无论是资金还是人力，均可以满足未来年产 3-4 部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到目前为止已经基本具备了保障未来拍摄计划顺利完成的生产制作能力。

① 关于人力方面

梦幻星生园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且主要人员均为外部雇佣人员。梦幻星生园的拍摄模式实行总制片人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剧组的管理并且下设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现场拍摄完成后即交由后期制作机构完成，因此总制片人在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现场拍摄完成后其主要工作已经完成。按照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电视剧现场拍摄的周期 4

个月左右计算，不考虑拍摄时间段重合的情况下预计当前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 3 部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另外，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 4 月和 5 月开机的《寂寞空庭春欲晚》和《煮妇神探》预计 2015 年内均可以完成全部制作并分别与 2015 年四季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因此考虑适当的拍摄时间重合情况，梦幻星生园当前的有能力实现年产 3-4 部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生产能力。

在未来产量提升和梦幻星生园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梦幻星生园一方面将会招聘合适人选充实制片人队伍，同时也会从内部培养制片人，确保未来生产能力的持续发展。

梦幻星生园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大量业内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制片主任、编剧、服化道具、剧务场务组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了解不同供应商的业务能力特点，因此能够有效的解决剧组所需外部服务的采购渠道问题，解决电视剧制作能力限制。

② 关于资金方面

通过几年的发展，梦幻星生园逐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资信优势，未来电视剧投资的资金来源保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随着影视剧作品数量和销售的逐步扩大，持续的销售回款为后期的影视剧制作投资提供了保证。根据 2015 年度梦幻星生园的销售情况，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实现销售收入（含税）合计 1.97 亿元，已经签订合同含税金额 1.01 亿元，正在履行签订合同的收入（含税）0.81 亿元，共计 3.79 亿元。2015 年良好的销售情况为后续电视剧拍摄的资金投入提供的可持续性的保障；

其次，随着梦幻星生园进一步发展和持续积累，梦幻星生园取得了较大的银行授信，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梦幻星生园共计取得银行授信 13,000 万元，其中尚有 8,000 万元未使用，因此，梦幻星生园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授信情况现状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保障。

另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梦幻星生园营运资金 8,424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保持梦幻星生园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梦幻星生园未来资金能够支持其投资拍摄计划。

B、梦幻星生园的未来拍摄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销售能力

根据梦幻星生园的投资拍摄计划，2016 年梦幻星生园预计首轮销售和网
3 部；2017 年预计实现首轮和网络 3 部，其中包含 1 部网络剧；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 3 部电视剧和 2 部网络剧。梦幻星生园预计的影视作品销售情况符合其
基本情况。

a、强大的营销实力

梦幻星生园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其全资子公司星生地成立于 2005 年，
专注于电视剧的代理发行业务，曾经发行过《走西口》、《下南洋》、《军医》等四
十余部影视剧，为梦幻星生园在电视剧发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脉资
源。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作，梦幻星生园已与包括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
视、东方卫视、广东卫视、深圳卫视等一线省级卫视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台播出机
构和奇艺网、搜狐网及 PPTV 等知名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
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并且随着“一剧两星”
政策的实施，一线卫视和网络视频新媒体对精品电视剧作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根据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销售情况，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梦幻星生
园已经成功完成了《抓住彩虹的男人》网络的销售、《偏偏喜欢你》首轮和网络
的销售、《寂寞空庭春欲晚》和网络剧《匆匆那年 2》合同的签订，并且预计 2016
年销售的《煮妇神探》也已经就网络销售履行着合同签订程序。因此，通过十余
年的积累，梦幻星生园已经具备年销售 3-5 部电视作品的的能力。

b、梦幻星生园独特的网络剧业务销售特点

梦幻星生园是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业务为辅，在过去
几年梦幻星生园制作的网络剧受到主流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的广泛认可。梦幻星
生园自成立以来拍摄的网络剧均为网络视频新媒体定制化生产，因此不存在销售
压力。梦幻星生园预计未来年产 1 部或 2 部网络剧的生产任务仍然坚持定制化
生产模式，预计不会产生无法销售的重大风险。

c、“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梦幻星生园的销售

“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电视剧作品整体需求增加，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市

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部分首轮高收视率的优秀作品，整体收入包括首轮、二轮和多轮收入有可能上升。其次，“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国内实力较强的一线电视台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势必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采购力度，有利于促进电视剧行业的有序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制作水准。第三，“一剧两星”政策将进一步提高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采购价格。随着新政策的推出，电视台为了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将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争夺力度。梦幻星生园专注于“精品言情剧”的制作和发行，并且自拍摄以来均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因此，伴随着“一剧两星”的实施，更有利于梦幻星生园未来的作品销售。

综上分析，梦幻星生园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三部作品的销售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3 部电视剧和 2 部网络剧的销售预计能够实现。

（十）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

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梦幻星生园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梦幻星生园及其全体股东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0,096.2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的作价为 120,0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骅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汤攀晶、王力等 10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84,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梦幻星生园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1	汤攀晶	50.00%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2	王力	1.00%	1,200.00	-	1,200.00
3	朱群	21.83%	26,200.00	18,340.00	7,860.00
4	任海燕	13.00%	15,600.00	10,920.00	4,680.00
5	徐夏忠	2.80%	3,360.00	3,192.00	1,68.00
6	杜军	2.50%	3,000.00	2,100.00	900.00
7	胡建中	1.87%	2,240.00	1,568.00	672.00
8	王亚文	1.00%	1,200.00	840.00	360.00

9	华睿裕人	3.40%	4,080.00	2,856.00	1,224.00
10	华睿点金	2.60%	3,120.00	2,184.00	936.00
	合计	100.00%	120,000.00	84,000.00	36,000.00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总额为36,000.00万元，现金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0万元；
- 2、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不晚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60日内。

（五）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公司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与3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梦幻星生园负责办理，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梦幻星生园股权交割日起3个月内完成，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梦幻星生园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在股份交割日，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梦幻星生园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的预测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交易对方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400 万元和 16,525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

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果在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承担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并且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如补偿义务方的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截至当年度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各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九）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首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若在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十)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1、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40% 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支付作为业绩激励，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梦幻星生园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奖励对价在梦幻星生园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2、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上述奖励条款的设置，主要考虑稳定和激励梦幻星生园核心管理团队，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梦幻星生园的盈利能力、实现梦幻星生园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业绩奖励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多家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均设置了奖励对价安排，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设置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过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梦幻星生园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梦幻星生园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梦幻星生园全体股东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400 万元和 16,525 万元。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1.64 万元、12,484.51 万元和 15,616.12 万元。

上述利润承诺均高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奖励条款触发的前提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净利润并且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奖励条款的设置是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梦幻星生园管理团队对梦幻星生园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梦幻星生园核心团队的稳定与激励以及 A 股资本市场可比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条款，对梦幻星生园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相关人员满足其在梦幻星生园的任职要求且梦幻星生园超

额业绩完成的情况下的，可将此种情况视为上市公司对梦幻星生园相关人员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获取职工薪酬的定义。因此对业绩奖励款确认为职工薪酬。在承诺期内，当梦幻星生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负债。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确认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5、业绩奖励的支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奖励对价在梦幻星生园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骅威科技或梦幻星生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6、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果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按照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40%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被奖励方，上市公司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但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下，上市公司及梦幻星生园将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步积累一定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需求，故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如果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超额完成承诺业绩，不低于超出部分的 60%将会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骅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股份重新制定标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各方约定对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的人员安排如下：

1、梦幻星生园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汤攀晶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且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投票否定汤攀晶提名的董事人选。其中，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汤攀晶提名的董事之一兼任总经理。

2、上市公司向梦幻星生园委派财务负责人；梦幻星生园现任董事长汤攀晶向梦幻星生园委派法定代表人。

3、梦幻星生园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4、汤攀晶有权提名 1 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5、梦幻星生园子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均由梦幻星生园相应岗位人员兼任，不再另行任命。

此外，为保证梦幻星生园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协议对核心团队和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1、汤攀晶、虞怡和任海燕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仍须至少在梦幻星生园任职 60 个月；

2、汤攀晶、虞怡和任海燕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以及自梦幻星生园离职后 1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梦幻星生园，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梦幻星生园所有。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就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三）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十四）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该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汤攀晶、虞怡和任海燕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

（2）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

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5、汤攀晶、虞怡和任海燕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上市公司开除而当然与梦幻星生园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交易对方在梦幻星生园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9、汤攀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

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11、交易对方内部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承担责任的，交易对方内部其他方负有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任何一方主张相关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分别与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发行方：骅威股份

股份认购方：泽远投资、泽通投资、融诚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份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融诚投资同意以人民币13,333万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787,967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泽通投资同意以人民币13,333万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787,967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泽远投资同意以人民币13,334万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788,551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人民币4,424.00万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584,112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

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股份认购方以人民币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7.1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以确保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变。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股份认购方应将认购金额5%的款项作为定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方应按照上市公司与财务顾问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市公司在收到股份认购方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五）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骅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骅威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该协议；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该协议；
- 3、股份认购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在该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股份认购方应按该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定金，逾期超过 20 日，则甲方有权没收股份认购方的定金。

3、股份认购方应按该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骅威股份支付认股款，每逾期 1 日，则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或者股份认购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该协议，没收股份认购方的定金。

4、因股份认购方的过错导致该协议未能生效（包括股份认购方已签署该合同，但因其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导致该协议未能生效），则上市公司有权没收股份认购方的定金。

5、因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该协议未能生效，则骅威股份应向股份认购方双倍返还定金。

6、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该协议，上市公司应归还股

份认购定金，双方不互任何责任：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发行；

（2）非因任何一方原因，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郭祥彬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股份、梦幻星生园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向梦幻星生园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

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汤攀晶将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攀晶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力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汤攀晶和王力以及主要股东任海燕和杜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骅威股份、梦幻星生园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骅威股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 1 年内期间（或是本人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数量占骅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含），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股份、梦幻星生园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朱群及虞怡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们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骅威股份、梦幻星生园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们在骅威股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 1 年内期间(或是我们任何一方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数量占骅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 (含)，以时间较晚为准)，我们承诺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我们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股份、梦幻星生园造成损失的，我们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2013 年 4 月，著名言情小说家桐华加入梦幻星生园并担任创意总监，为梦幻星生园剧本创作提供创意素材和服务。东阳横店桐华影视工作室为任海燕（桐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与任海燕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名称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桐华工作室	影视服务费	-	-	100.00	0.83%	32.40	0.50%
桐华工作室	著作权许可	-	-			130.00	2.01%

根据 2013 年 4 月梦幻星生园与桐华工作室签订的小说《长相思》电视改编权转让协议，该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30 万元。定价方式为双方协议定价；

根据 2013 年 9 月梦幻星生园与桐华工作室签订的《影视服务合同》，梦幻星生园聘请桐华为电视剧《金玉良缘》担任策划工作，该剧为梦幻星生园与浙江东阳华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联合摄制作品，桐华担任该剧联合策划。合同约定影视服务费为人民币 32.40 万元，定价方式为双方协议定价；

根据 2014 年 2 月梦幻星生园与桐华工作室签订的《影视服务合同》，梦幻星生园聘请桐华为独立摄制的电视剧《偏偏喜欢你》担任总策划，合同约定该影视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定价方式为双方协议定价。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汤攀晶、王力为梦幻星生园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汤攀晶、王力	梦幻星生园	1,000.00	2014.06.04	2015.06.04	否
汤攀晶、王力	梦幻星生园	500.00	2014.11.24	2015.10.09	否
汤攀晶、王力	梦幻星生园	500.00	2014.12.02	2015.10.09	否
汤攀晶、王力	梦幻星生园	2,000.00	2015.01.26	2015.10.09	否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梦幻星生园现有银行贷款担保人变更为上市公司。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汤攀晶及其配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股份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股份及骅威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不存在其他障碍；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梦幻星生园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列“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行业，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确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产业下的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梦幻星生园成立至今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或任何变更、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骅威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骅威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梦幻星生园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联信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4%，即 15.28 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17.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48,786,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2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

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梦幻星生园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资产质量、盈

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多元娱乐体验的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更加多元化，持续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一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骅威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梦幻星生园的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并成为公司打造多元化娱乐体验业务布局的重要一部分，并为上市公司提供重要的利润来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480138号《审计报告》，梦幻星生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55.99万元、1,235.17万元和1,239.91万元。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计2015年梦幻星生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951.64万元。梦幻星生园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汤攀晶、一致行动人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祥彬，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2）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中的汤攀晶、王力、任海燕、杜军、朱群及其配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正中珠江已对骅威股份 201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48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骅威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梦幻星生园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骅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上市公司坚定布局于互联网文化产业，打造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内容创新为核心，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多元互联的综合性互联网文化公司，逐步从线下玩具娱乐产品制造商发展成为线上线下双重引擎、多元互联的业态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精神需求。

通过本次收购梦幻星生园快速进入影视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优质 IP 的变现途径，拓展公司多元互联娱乐的产业布局，影视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424.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1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和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购买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4%，即 15.28 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17.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7.12，均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兼顾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22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48,786,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2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08元/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梦幻星生园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2015）第A01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96.22万元，增值额为108,106.84万元，增值率为901.69%。

采用资产基础法，梦幻星生园（母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21,539.33万元，评估值为22,063.89万元，增幅2.44%；负债账面值9,549.95万元，评估值为9,549.9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1,989.38万元，评估值为12,513.94万元，增幅4.38%。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依据评估报告作价120,000.00万元。

2、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3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梦幻星生园100%股份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120,096.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相关市盈率、市净率计算如下：

项 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0.80	9,951.64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11,840.10	
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作价（万元）	120,000.00	
梦幻星生园交易市盈率（倍）	62.15	12.06
梦幻星生园交易市净率（倍）	10.14	

注 1：梦幻星生园交易市盈率=梦幻星生园交易作价/梦幻星生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 2：梦幻星生园交易市净率=梦幻星生园交易作价/梦幻星生园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主营业务无影视制作）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交易日期】2015-03-31	市净率 PB（LF）【交易日期】2015-03-31
1	000156.SZ	华数传媒	131.92	25.57
2	002071.SZ	长城影视	65.20	15.35
3	002624.SZ	完美环球	86.24	18.83
4	300027.SZ	华谊兄弟	61.91	7.71
5	300133.SZ	华策影视	80.00	7.32
6	300251.SZ	光线传媒	128.94	6.38
7	300291.SZ	华录百纳	134.91	5.26
8	300336.SZ	新文化	88.68	5.27
9	600088.SH	中视传媒	176.18	7.16
平均值			106.00	10.98
梦幻星生园			62.15 (2015 年预测 12.06)	10.14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1：TTM指Trailing Twelve Months（最近12个月业绩），即以上市公司在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间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市盈率。

注2：以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以梦幻星生园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62.15 倍，以梦幻星生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10.14 倍，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106.00 倍和市净率 10.98 倍，以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承诺的扣非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2.0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传媒企业，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发行。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先后创作的多部获得了较好的市场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与经济效益。如《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等，均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和社会影响，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言情剧电视剧制作企业，在电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积累了优秀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销售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评估报告，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9,951.64 万元、12,484.51 万元和 15,616.12 万元，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对梦幻星生园的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梦幻星生园 100%股份的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梦幻星生园100%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过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梦幻星生园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梦幻星生园为轻资产、文化传媒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企业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无形资产，故增值率较高。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过程中，联信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梦幻星生园 100%股份评估中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理由充分。收益法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以玩具生产与销售和网络游戏等板块经营为主。作为上市公司传统主业的玩具制造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

需求萎靡的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在巩固和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传统主业向新兴的多元互联娱乐产业转型的布局，同时发挥 IP 文化运营的协同性。

1、本次交易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

在公司积极、稳妥向多元互联娱乐文化产业布局的战略指导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在玩具制造、网络游戏和动漫制作的娱乐文化板块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将梦幻星生园的影视业务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了“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玩具制造”等多业务板块相互联系、相互延伸、相互交融，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进一步实现公司由传统主业向新兴的娱乐文化产业转型的战略。

2、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梦幻星生园的利润来源于影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文化消费市场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依托梦幻星生园在电视剧领域的多年积累，梦幻星生园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了“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玩具制造”等多业务板块相互联系、相互延伸、相互交融，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而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及其相关衍生产品均是以 IP 文化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度挖掘优质 IP 资源，实现其在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及其相关衍生产品业务板块的价值变现，形成相互连接、相互延伸的网络状经济实体，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玩具研发和生产、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动漫影视的制作和推广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在国内市场经济持续下行和国外

需求持续增长缓慢的双重压力下，作为上市公司传统主业的玩具制造业，目前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受人工成本快速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玩具制造行业的利润不断被摊薄。面对市场挑战和行业自身的局限性，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传统主业向新兴产业的娱乐文化业转型的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旨在保持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产业结构，进军影视剧行业

近年来，上市公司确立了国内领先的 IP 文化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先后拍摄了《蛋神奇踪》、《音乐奇侠》等多部动漫作品，并推广相关衍生产品；同时，开始积极探索运用资本平台对优质标的进行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以期达到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目的。2014 年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全资控股第一波，正式进入网络游戏领域，迈开了公司向娱乐文化产业转型的坚实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正式进入影视剧行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在娱乐文化产业的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影视行业作为娱乐文化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文化消费市场发展大趋势带动下保持高速发展。

梦幻星生园是一家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为主，以网络剧的制作为辅的文化传媒企业，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发行。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先后投资、独立承制或参与制作多部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口碑与经济效益较好的电视剧，如《掩护》、《千山暮雪》、《如意》、《最美的时光》等，均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和社会影响，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言情剧电视剧制作企业，在电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积累了优秀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销售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新兴的娱乐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作为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的玩具制造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萎靡的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促使公司确立了从传统制造业向新兴的多元互联娱乐战略布局转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在动漫制作、网络游戏两大娱乐文化产业板块的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梦幻星生园的影视剧板块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了“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玩具制造”等多业务板块相互联系、相互延伸、相互交融，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

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及其相关衍生产品均是以 IP 文化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度挖掘优质 IP 资源，实现其在动漫、网络游戏、影视剧及其相关衍生产品业务板块的价值变现，形成相互连接、相互延伸的网络状经济实体，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梦幻星生园 100% 股权，梦幻星生园将纳入上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正中珠江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 [2015]G15001480149 号）。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117.77	22.95%	45,884.71	14.09%	4.01%
应收票据	-	-	33.37	0.01%	-
应收账款	20,011.32	10.41%	27,708.63	8.51%	38.46%

预付款项	6,418.98	3.34%	6,450.44	1.98%	0.49%
应收利息	260.85	0.14%	260.85	0.08%	-
其他应收款	579.20	0.30%	591.28	0.18%	2.09%
存货	10,335.08	5.38%	21,442.02	6.59%	107.47%
其他流动资产	670.97	0.35%	671.54	0.21%	0.08%
流动资产合计	82,394.18	42.86%	103,042.83	31.65%	2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7.24	1.20%	2,307.24	0.71%	-
长期股权投资	8,780.33	4.57%	8,780.33	2.70%	-
固定资产	17,530.43	9.12%	17,595.13	5.40%	0.37%
无形资产	3,551.93	1.85%	3,551.93	1.09%	-
商誉	76,421.65	39.75%	188,353.58	57.85%	146.47%
长期待摊费用	379.48	0.20%	522.44	0.16%	3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6	0.05%	653.23	0.20%	62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63	0.42%	801.63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63.26	57.14%	222,565.53	68.35%	102.58%
资产总计	192,257.44	100.00%	325,608.36	100.00%	69.36%

接上表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225.05	36.59%	38,838.80	16.71%	7.22%
应收票据	-	-	682.62	0.29%	-
应收账款	17,545.56	17.72%	25,255.18	10.86%	43.94%
预付款项	892.43	0.90%	901.15	0.39%	0.98%
应收利息	199.87	0.20%	199.87	0.09%	-
其他应收款	646.79	0.65%	657.45	0.28	1.65%
存货	8,010.87	8.09%	17,688.42	7.61	120.81%
其他流动资产	259.75	0.26%	286.41	0.12	10.26%
流动资产合计	63,780.32	64.43%	84,509.90	36.35	32.50%
长期股权投资	13,095.29	13.23%	13,095.29	5.63	-
固定资产	17,675.62	17.85%	17,750.53	7.64	0.42%
无形资产	1,793.02	1.81%	1,793.02	0.77	-
商誉	-	-	111,931.93	48.15	-
长期待摊费用	355.55	0.36%	512.82	0.22	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3	0.10%	693.64	0.30	63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63	2.22%	2,201.63	0.9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5.34	35.57%	147,978.85	63.65	320.21%
资产总计	98,995.66	100.00%	232,488.75	100.00	134.85%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92,257.44 万元增加至 325,608.36 万元，增幅 69.36%；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82,394.18 万元增至 103,042.83 万元，增幅达 25.06%；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09,863.26 万元增至 222,565.53 万元，增幅达 102.58%。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仍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为主，其中存货增长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商誉和无形资产，商誉主要是由于合并梦幻星生园产生。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5,000.00	7.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0	0.26%	48.80	0.08%	0.00%
应付账款	1,707.89	9.16%	2,775.89	4.32%	62.53%
预收款项	2,899.18	15.55%	5,255.64	8.18%	81.28%
应付职工薪酬	832.99	4.47%	884.12	1.38%	6.14%
应交税费	895.86	4.80%	1,199.01	1.87%	33.84%
应付利息	-	-	10.08	0.02%	-
其他应付款	7,255.19	38.90%	44,045.25	68.58%	507.09%
流动负债合计	13,639.91	73.14%	59,218.80	92.20%	334.16%
递延收益	20.00	0.11%	20.00	0.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6	0.81%	151.36	0.2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38.40	25.94%	4,838.40	7.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9.76	26.86%	5,009.76	7.80%	-
负债合计	18,649.66	100.00%	64,228.55	100.00%	244.4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科目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3,000.00	5.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41	1.10%	75.41	0.14%	0.00
应付账款	1,515.73	22.04%	2,564.34	4.76%	69.18%
预收款项	1,328.33	19.32%	5,208.78	9.68%	292.13%
应付职工薪酬	775.82	11.28%	887.05	1.65%	14.34%
应交税费	16.38	0.24%	1,966.64	3.65%	11,904.92%
应付利息	-	-	6.04	0.01%	-
其他应付款	3,163.99	46.02%	40,128.36	74.54%	1,168.28%
流动负债合计	6,875.66	100.00%	53,836.62	100.00%	683.00%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6,875.66	100.00%	53,836.62	100.00%	683.00%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18,649.66 万元增加至 64,228.55 万元，增长率为 244.40%。其中流动负责由交易前的 13,639.91 万元增至 59,218.80 万元，增幅达 334.16%；非流动负责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金额增长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支付的购买梦幻星生园的现金对价部分。

(3)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41.57	9,670.70	74.51%
营业成本	3,657.50	5,878.27	60.72%
营业利润	666.39	2,322.13	248.46%
利润总额	817.92	2,471.41	202.16%
净利润	728.03	1,967.93	1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3	1,923.74	181.3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677.82	57,137.64	19.84%
营业成本	36,153.30	41,444.96	14.64%
营业利润	3,718.05	5,001.81	34.53%
利润总额	3,695.32	5,780.85	56.44%
净利润	3,370.73	4,605.90	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48	4,670.65	35.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683.83万元增长至1,923.74万元，增幅达181.32%。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435.48万元增长至4,670.65万元，增幅达35.95%。本次交易后，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显著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1）梦幻星生园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水平较高；（2）本次交易前，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较高，梦幻星生园的营业成本主要系电视剧拍摄成本，期间费用占比不高，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和强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19.73%	9.70%
流动比率	1.74	6.04
速动比率	1.37	5.23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70%，流动比率为6.04，速动比率为5.23；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3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3%，流动比率为1.74，速动比率为1.37，上市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7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74与1.37，各项偿债指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形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资产质押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自身银行借款，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祥彬。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目前高标准的独立性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独立经营与运作的基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3、资产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骅威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骅威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梦幻星生园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梦幻星生园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4、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与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如下：

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3 个月内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梦幻星生园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条款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汤攀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系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也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骅威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并购优秀的影视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持续布局多元互联娱乐文化产业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明晰，坚定布局于互联网文化产业，打造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内容创新为核心，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

多元互联的综合性互联网文化公司，逐步从线下玩具娱乐产品制造商发展成为线下线上双重引擎、多元互联的业态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娱乐体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精神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文化产业。2013 年度，公司通过参股第一波 20%的股权进入网络游戏领域；2014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第一波剩余 80%的股权，全资控股第一波；2014 年 9 月，公司以 5,400 万参股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进一步布局网络游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动漫影视业务的发展，在动漫影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14 年度，公司投资拍摄的 52 集动漫片《蛋神 II》10 月份陆续在广东嘉佳卡通频道、浙江少儿频道、湖南金鹰卡通频道等十多个省市少儿频道播出，收视率一路攀升，在湖南金鹰卡通的收视率多次进入全国卫视收视率排行榜前十。仅半个月时间，《蛋神 II》在各大视频播放平台创造了 2,000 多万次的超高点击量，仅爱奇艺网站一天的点击量就接近百万次，在国产动画排行榜上名列第一。同时，也带动了公司相关衍生产品“爆蛋飞陀”的销售。

通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集动漫、网络游戏、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的多元互联娱乐的文化产业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收购梦幻星生园快速进入影视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优质 IP 的变现途径，拓展公司多元互联娱乐的产业布局，影视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并购影视公司是公司实施多元互联娱乐战略的重要一步

2、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影视行业与网络游戏、玩具等相关行业产生越来越紧密的综合协同效应。影视作品具备强大的宣传爆发力和长远的文化穿透力，和网络游戏、玩具等相关行业能共享人物情节，相互促进用户基础，共同为用户提供更深度而且多元化的娱乐体验。尤其是近年来，畅销游戏与影视剧作品相互改编的情况逐渐增多，影游互动模式也从以前的电影和游戏非同期发行逐渐演变为同步发行，为广大消费用户带来了多重的娱乐模式选择、提供了更具深度和多样性的娱乐体验。影视与游戏有着各自的特色，但两者具有共通的艺术属性和商业属

性，有利于承载优质题材的 IP 资源，激发多次传播和消费。基于优质 IP 的影视作品或游戏作品互生连带效应，带动影视的观众群体和游戏的玩家群体在粉丝效应下相互转换，影视和游戏的结合产生一次传播、二次激活的作用，大大促进了现有的和潜在的观众/玩家进行多次消费，不断拓展消费人数和单个主体的消费金额，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文化娱乐需求，从而发挥基于同一 IP 内容的影视作品和游戏之间的市场协同效应，形成相互促进的发展局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将合适的电视剧作品改编成游戏进而促进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顺应市场发展和用户的需求；又可以将适合于改编的游戏作品搬上银幕，进一步深度挖掘游戏和衍生品产业价值，使得同一 IP 能够在影视作品、游戏和衍生品之间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 IP 文化运营产业生态链，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的汇报。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优质 IP 的变现途径，拓展公司多元互联娱乐布局，影视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并购影视公司是公司实施多元互联娱乐战略的重要一步。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骅威股份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承诺净利润的预测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交易对方承诺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400 万元和 16,525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果在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承担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并且承担补

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如补偿义务方的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截至当年度标的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各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首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若在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举例说明,以 2015 年为例,假设梦幻星生园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8,000 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10,000 万元,且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则梦幻星生园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约定期间内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金额为:

$(10,000 - 8,000) \div (10,000 + 13,400 + 16,525) \times 120,000 - 0 = 6,011.27$
万元

梦幻星生园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偿股份为 $6,011.27 \div 15.28 = 393.4077$ 万股,以上补偿应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梦幻星生园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梦幻星生园出资额的比例分担,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四)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

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支付作为业绩激励，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梦幻星生园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汤攀晶、朱群和任海燕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奖励对价在梦幻星生园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或梦幻星生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的安排合法、有效，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并公开披露之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期间，除下列人员或机构存在买卖骅威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余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骅威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骅威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买卖时间	股数变动（股）		结余股数
			卖出股数	买入股数	
缪静芳	骅威股份子公司总经理缪立民的姐妹	2014-12-01	320	-	--
		2015-03-25		200	200

		2015-03-26	200	-	-
缪于芳	骅威股份子公司总经理缪立民的姐妹	2015-03-04	-	100	100
顾慧华	骅威股份子公司财务总监	2014-12-10	-	7,000	11,000
		2015-01-19	6,000	-	5,000
		2015-03-13	-	5,000	10,000
		2015-03-16	-	5,000	15,000
		2015-03-19	-	5,000	20,000
顾慧琴	骅威股份子公司财务总监顾慧华的姐妹	2014-10-10	-	500	800
		2015-03-24	-	1,000	1,800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骅威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骅威股份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家庭成员及任何其他第三人泄露关于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 相关中介机构买卖骅威股份股票的情况

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
		卖出股数	买入股数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9	138,600	-	--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1-12	20,800	-	-
东海证券—中信银行—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6	12,624	-	66,276
	2015-1-12	6,627	-	59,649
	2015-1-13	4,771	-	54,878
	2015-1-16	4,390	-	50,488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6	420	-	1,680
	2015-1-7	168	-	1,512
	2015-1-9	226	-	1,286
东海证券—招行—东海证券飞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0-21	-	56,000	56,000
	2014-10-22	-	43,200	99,200
	2014-12-19	29,760	-	69,440

根据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分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说明:东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的各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骅威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已公开信息的分析研究，看好上市公司向文化产业的转型。资产管理分公司买卖骅威股份的投资决策流程严格遵守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及相关制度。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骅威股份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备考财务数据	实际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实际财务数据
流动负债	59,218.80	13,639.91	53,836.62	6,875.66
非流动负债	5,009.76	5,009.76		-
负债总额	64,228.55	18,649.66	53,836.62	6,875.66
资产负债率	19.73%	9.70%	23.16%	6.95%

因标的公司增加了流动负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另外，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募集的配套资金予以支付，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梦幻星生园除存在为自身融资以应收账款 4,080.13 万元向银行提供质押外，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付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付强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4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二）通过全资子公司购买中国数位互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港币2,923万元受让 Happysky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中国数位互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位互动”）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数位互动普通股750,000股，占数位互动5%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三）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4年8月28日，骅威股份与新余高新区大拇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拇指投资”）、曾飞、曾澍和程霄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9月11日,骅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3900万元人民币受让大拇指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21.67%股权,公司再以1500万元人民币对拇指游玩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拇指游玩3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四) 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深圳市成奕君兴传媒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14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对深圳市成奕君兴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成奕君兴1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红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股东分红规划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一并审议通过最新修改的《2015—2017 年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6)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

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骅威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骅威股份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7.9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涨幅 20.48%，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26.4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六、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东海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 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二) 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 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四) 骅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核会议已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五)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一) 骅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有利于骅威股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内核小组同意就《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同意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东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东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 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艳

项目主办人： _____

殷磊刚

潘洁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魏庆泉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戴焜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杜曙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